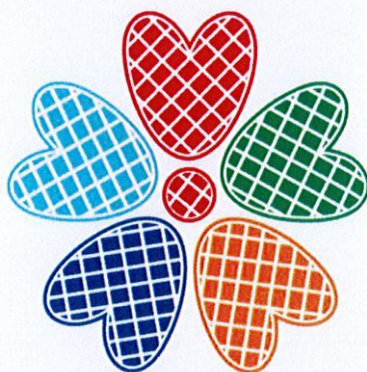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Sangyo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8 号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年【12】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受光伏行业政策影响风险	太阳能印刷网版主要用于下游光伏电池的制造，故受下游光伏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几年在光伏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光伏行业实现高速发展。尽管目前我国对光伏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导向不变，但在未来如果出现下调光伏行业的相关补贴、减少政策支持力度等情况，则可能会对光伏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丝网网布，该项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丝网网布属于金属材料，随供求关系与市场竞争状况变动，如果丝网网布价格在未来期间产生较大波动，公司产品定价未能根据原材料波动做出适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77.32%、83.99%、91.67%，其中晶科能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光伏组件产量前五名分别是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和阿特斯，这五家企业占据了 62% 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但未来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因各种因素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幅度降低，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对上游厂商的技术更新，产品迭代要求也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当公司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或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研发进程或者研发结果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很可能下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市场迅速发展，其上游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行业也开始迅速成长，由于市场前景广阔，促使大量厂商通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现阶段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若公司不能在未来发展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2024年6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7,641,727.45元、68,934,344.87元、44,421,481.84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42.82%、35.61%、34.30%。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较高，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款项回收情况较好。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周转风险	2024年6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009,123.04元、22,270,477.01元、15,088,016.22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1.14%、11.50%、11.6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可变现净值受到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

	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立文、冯锁庭、王金，三人合计持股 85.84%。虽然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短期借款较高的风险	2024 年 6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4,234,243.04 元、46,071,059.03 元、22,966,718.19 元，短期借款利息为 713,201.58 元、972,875.47 元、593,746.18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1%、54.00%、62.44%。公司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若未来信贷政策收紧将使公司现金流面临压力，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存在向东南亚地区客户销售太阳能印刷网版的境外销售业务，相关业务占销售比重总体较低。报告期内，受

	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如果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出现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 财务报表	10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十、	重要事项	192
十一、	股利分配	19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7
第六节	附表	19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主办券商声明	21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审计机构声明	21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6
第八节	附件	2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三洋精密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洋有限	指	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常州印像	指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吾洋光旭	指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玖洋商贸	指	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夕东贸易	指	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三洋	指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三洋印花厂	指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金坛市三洋印花厂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专业释义		
熔丝加工	指	通过化学药品将较大直径的金属丝加工为较小直径的金属丝
5S 管理	指	5S 管理是一种起源于日本的企业现场管理方法，旨在通过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和素养（Shitsuke）这五个步骤来改善生产现场的环境，提升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
欧姆接触	指	欧姆接触是指半导体与金属接触时，由于半导体掺杂浓度

		很高，电子可以通过隧道效应穿过势垒层，从而形成低阻值的接触。这种接触不产生明显的附加阻抗，有利于电流的输入和输出。
绷网	指	绷网是指将绷紧的丝网与网框牢固结合的过程，是丝网制版的关键工序。
GW	指	发电装机容量，指正式安装完毕投入使用的发电设备能力。包括正常运转容量、事故备用容量和检修备用容量。计算单位是千瓦。
Topcon 电池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然后再沉积一层掺杂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TOPCon 和 PERC 电池技术共用多道制程，预计 TOPCon 将是对 PERC 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的优选电池。
HJT 电池	指	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在电池片里同时存在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非晶硅的出现能更好地实现钝化效果。该电池生产技术为是膜电池技术和晶硅电池技术结合发展起来的一种高效电池技术。相较于同质结，异质结有更宽的禁带宽度和电池效率提升潜力，有望成为未来的主流技术。
PERC 电池	指	发射极钝化和背面接触（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利用特殊材料在电池片背面形成钝化层作为背反射器，采用局域金属接触，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增大 p-n 极间的电势差，降低电子复合，提高效率。
BSF 电池	指	铝背场电池（Aluminium Back Surface Field）——为改善太阳能电池的效率，在 p-n 结制备完成后，在硅片的背光面沉积一层铝膜，制备 P+ 层，称为铝背场电池。
MWT 电池	指	MWT 电池是一种金属穿孔卷绕技术电池，其核心原理是通过激光打孔和背面布线技术，将电池的正负电极移至电池背面，从而提高光电转换效率和降低材料成本。
XBC 电池	指	XBC 电池是一种背接触光伏电池，其核心特点是将电池正面的电极栅线转移到电池背面，从而减少电极栅线对阳光的遮挡，最大限度地利用阳光，扩大有效发电面积，提高电池转换效率。
PI 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PolyimideFilm)是世界上性能最好的薄膜类绝缘材料，由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和二胺基二苯醚(ODA)在强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并流延成膜再经亚胺化而成。
PE 膜	指	PE 薄膜，即聚乙烯薄膜，是指用 PE 颗粒生产的薄膜。PE 膜具有防潮性，透湿性小。聚乙烯薄膜（PE）根据制造方法与控制手段的不同，可制造出低密度、中密度、高密度的聚乙烯与交联聚乙烯等不同性能的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70383023D	
注册资本（万元）	1,119.90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8 号	
电话	0519-82323376	
传真	0519-82323376	
邮编	213251	
电子信箱	jtsanyang@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立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金属制版、金属磨具、机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深耕太阳能印刷网版领域十余年，掌握高尺寸精度绷网技术、高频振动顶框技术、高精度窄	

	线宽激光开槽技术等核心技术，产品类型涵盖不同公司 182mm 型号的 Topcon 电池、210mm 型号的 Topcon 电池等多种规格的太阳能印刷网版，能够满足客户最低至 9 线径、11 μ m 线宽的网版印刷范围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网结网版背面主栅、无网结网版背面细栅、斜网网版正面主栅、无网结网版正面细栅，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三洋精密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199,00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

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冯立文	5,284,241	47.1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4.25%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7.86%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冯锁庭	863,036	7.71%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张一大	335,970	3.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1,199,006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19.900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6.62	1,75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5.08	2,669.9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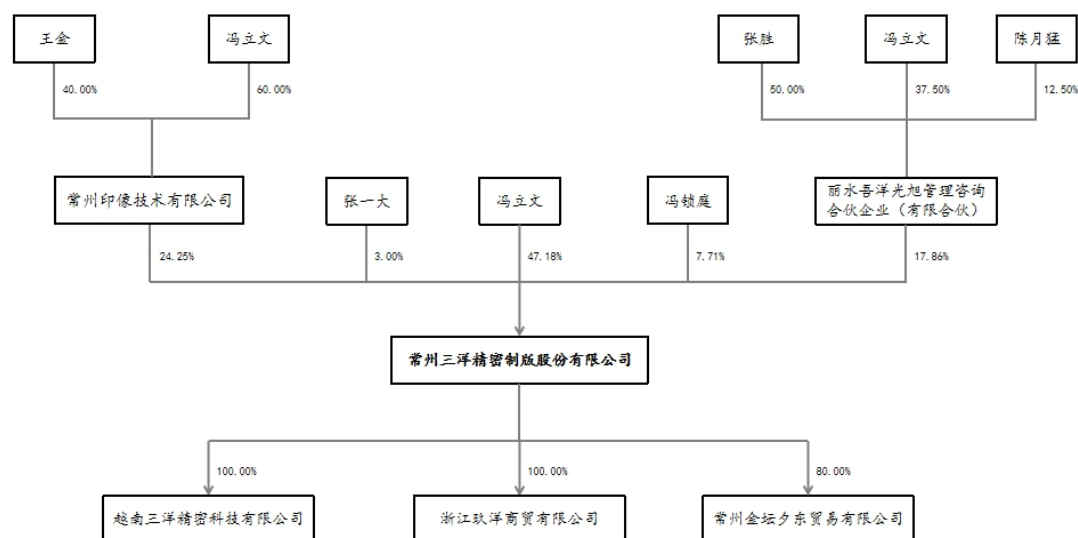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4,511.85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 1 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冯立文为公司创始人，直接持有公司 47.18%的股份。报告期初至今，冯立文在有限公司时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决策，可以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股东冯立文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冯立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11 月 2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业经历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公司主席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越南三洋公司主席兼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冯立文直接持有公司 47.18%的股份，通过常州印象间接控制公司 24.25%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吾洋光旭控制公司 17.86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9.29%的股份表决权。

冯立文与王金系夫妻关系，与冯锁庭系父子关系，其中王金通过常州印象间接持有公司 9.70%的股份，董事冯锁庭直接持有公司 7.71%的股份。冯立文已与王金、冯锁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冯立文作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冯立文、冯锁庭、王金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97.00%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冯立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业经历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公司主席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越南三洋公司主席兼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序号	2
姓名	冯锁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76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中学总务处财务主管；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市三洋印花厂负责人；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营口翔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序号	3
姓名	王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财务经理
职业经历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主管；2021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冯立文已与王金、冯锁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冯立文作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冯立文	5,284,241	47.18%	境内自然人	否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4.25%	境内公司法人	否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8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冯锁庭	863,036	7.71%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一大	335,97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1,199,006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冯立文与冯锁庭系父子关系；

2、冯立文持有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60.00%的股份，系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冯立文持有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D07BAJ8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立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幢九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立文	14,585,584.00	14,585,584.00	60.00%
2	王金	9,723,723.00	9,723,723.00	40.00%
合计	-	24,309,307.00	24,309,307.00	100.00%

(2)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BWEXHA2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立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湖山乡湖山街 69 号 4-F8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立文	750,000	750,000	37.50%
2	张胜	1,000,000	1,000,000	50.00%
3	陈月猛	250,000	250,000	12.5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冯立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常州印像	是	否	境内公司法人
3	吾洋光旭	是	是	境内合伙企业
4	冯锁庭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张一大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1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月21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024名称预先登记[2011]0121000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富润验（2011）B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3日，公司（筹）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1日，股东冯立文签署了《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股东冯立文单独出资。

2011年3月14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2000081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2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3680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90,643,972.34元。

2024年4月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4]第018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5,876,909.51元。

2024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1,199,006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643,972.34 元折合股本 11,199,006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2024 年 5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24]8042 号”《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0,643,972.34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4 年 4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570383023D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5,284,241	47.18	净资产折股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4.25	净资产折股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86	净资产折股
4	冯锁庭	863,036	7.71	净资产折股
5	张一大	335,97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199,006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立文将其持有的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同日，冯立文和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800.00	80.00	货币
2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张胜通过吾洋光旭间接取得公司 5.00% 股权，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份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202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4 日，江苏金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常金房资估（2023）字第 091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三洋印花厂所有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8 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794.47 万元。

2023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资至 1,086.3036 万元，由三洋印花厂新增出资 80.803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110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了解价值涉及的不动产权价值分析报告》，经评估，三洋印花厂所有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8 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796.81 万元，评估值未发生减值，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800.00	73.64	货币
2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41	货币
3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6.3036	7.94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86.3036	100.00	-

本次增资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加 0.40%，入股价格 9.21 元/股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3、202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立文将其持有的 271.5759 万元出资作价 1830.9307 万元转让给常州印象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冯立文与常州印象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528.4241	48.64	货币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5.00	货币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41	货币
4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6.3036	7.94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86.3036	100.00	-

4、202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将其持有的86.3036万元出资转让给冯锁庭。

2024年1月22日，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与冯锁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528.4241	48.64	货币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5.00	货币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41	货币
4	冯锁庭	86.3036	7.94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86.3036	100.00	-

5、202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6.3036 万元增资至 1,119.9006 万元，由张一大新增出资 33.5970 万元。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528.4241	47.18	货币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4.25	货币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86	货币
4	冯锁庭	86.3036	7.7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5	张一大	33.5970	3.00	货币
合计		11,199,006	100.00	-

本次增资后，公司董事张一大取得公司 3.00%的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6、2024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3680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90,643,972.34 元。

2024 年 4 月 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5,876,909.51 元。

2024 年 4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1,199,006 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643,972.34 元折合股本 11,199,006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2024 年 5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24]8042 号”《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0,643,972.34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4 年 4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570383023D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5,284,241	47.18	净资产折股
2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4.25	净资产折股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86	净资产折股
4	冯锁庭	863,036	7.71	净资产折股
5	张一大	335,97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199,006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为了增强员工凝聚力，公司结合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及工作表现，共实施了四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202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张胜
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吾洋光旭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授予价格	1.00 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500,000 股
出资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激励价款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执行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服务期限	无
锁定期限	无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5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50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3.25 元/股，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1,625,000.00 元。

(2) 202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冯锁庭
持股方式	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冯锁庭通过其控股的个体工商户常州市三洋印花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常州三洋印花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冯锁庭，冯锁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授予价格	9.21 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43,151.80 股
出资来源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管理模式	无
服务期限	无
锁定期限	无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无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4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45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4.58 元/股，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629,419.31 元。

(3) 2024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张胜、陈月猛
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吾洋光旭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授予价格	1.00 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734,536.09 股
出资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激励价款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执行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服务期限	5 年
锁定期限	1、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退伙等）； 2、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持有人应继续遵守本协议除工作绩效考核以外的所有约定； 3、若激励对象在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若有）、上市（若有）、或并购重组（若有）前后，依法律规定或审核部门、交易所、相关中介机构要求需在相应期限内锁定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须依法或按照要求锁定相应股份。如公司未来上市成功相关法律法规有严于本协议的限售约定的，则乙方持有的财产份额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退伙等）； 2、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4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45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2.08 元/股。根据五年服务期限的约定，公司对股份支付金额按照 60 个月进行分摊确认，2024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477,552.94 元。

（4）2024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张一大
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授予价格	2.32 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335,970 股
出资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激励价款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
管理模式	无
服务期限	5 年
锁定期限	无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无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4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45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0.76 元/股。根据五年服务期限的约定，2024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604,496.26 元。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于增强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归属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时间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股权激励对象	张胜	冯锁庭	张胜、陈月猛	张一大
新增入股数量（股）	500,000.00	43,151.80	734,536.09	335,970.00
本期行权数量（股）	500,000.00	43,151.80	66,924.40	29,117.40
授予价格（元）	1.00	9.21	1.00	2.32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公允价值（元）	24.25	23.79	23.08	23.08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	23.25	14.59	22.08	20.76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方式	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	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分五年计入销售费用	分五年计入管理费用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元）	11,625,000.00	-	-	-
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元）	-	629,419.31	-	-
2024 年 1-6 月股份支付费用（元）	-	-	1,477,552.94	604,496.26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经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中，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曾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具体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还原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3 年 10 月，因银行贷款审批政策为合并计算关联方额度，关联方三洋印花厂既有银行贷款使得公司可使用的额度不足，为分离公司与三洋印花厂的银行贷款额度，推进相关贷款的审批进度，冯立文与汤帆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汤帆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

2013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立文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汤帆。

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汤帆	100.00	100.00%	货币

2) 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5 年 4 月，为明晰公司股权，冯立文与汤帆决定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为避免被税务机关征收个人所得税，冯立文、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共同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汤帆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夕美持有，林夕美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青美持有，林青美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金持有，由王金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还原至冯立文持有。本次代持还原过程中，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其中汤帆与林夕美系母子关系，林夕美与林青美系姐妹关系，林青美与王金系母女关系，王金与冯立文系夫妻关系。

本次代持还原过程中，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代持时间
1	冯立文	汤帆	100.00	100.00%	2013/10/23-2015/4/22
2	冯立文	林夕美	100.00	100.00%	2015/4/23-2015/6/11

3	冯立文	林青美	100.00	100.00%	2015/6/12-2015/11/12
4	冯立文	王金	100.00	100.00%	2015/11/13-2016/4/22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立文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除上述代持外，公司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前述代持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过程清晰，未发生纠纷，前述代持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2、非货币出资

2023年3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非货币资产向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公司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签订租赁协议，公司长期依赖于该租赁的房产、土地生产经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资至1,086.3036万元，由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新增出资80.8036万元，出资形式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次增资过程中，江苏金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出具“常金房资估（2023）字第09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三洋印花厂所有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8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794.47万元。鉴于江苏金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非货币出资进行了复核。2023年12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咨报字（2023）第20110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了解价值涉及的不动产权价值分析报告》，经评估，金坛市三洋印花厂所有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8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796.81万元，评估值未发生减值，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加0.40%，入股价格为9.21元/股，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增资时所涉及的非货币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度假区尚水路 1 号-17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王和英持股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9.56	362.88
净资产	322.92	359.7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2	980.64
净利润	-36.86	93.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 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综合楼三楼 320-4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公司生产的网版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0.98	1,160.21
净资产	370.40	174.6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0.52	2,087.12
净利润	195.73	158.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3、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广河镇天虹海河工业园区 03 号标准厂房
注册资本	1,50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1,50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金属模具、印刷用网版、光伏电池片辅材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拓展国际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6.22	629.59
净资产	913.32	459.0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8.25	0
净利润	-120.40	-12.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冯立文	董事长,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1 月	本科	-
2	冯锁庭	董事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2 月	大专	-

3	张胜	董事、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8 月	中专	-
4	张一大	董事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8 月	研究生	-
5	黄敏强	董事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 月	初中	-
6	冯云霞	监事会 主席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7 月	本科	-
7	陈月猛	监事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2 月	本科	-
8	尤莉莉	职工监 事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6 月	中专	-
9	周曙楚	财务负 责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95 年 2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冯立文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公司主席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越南三洋公司主席兼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冯锁庭	1976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中学总务处财务主管；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市三洋印花厂负责人；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营口翔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张胜	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昆山恒盛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伊力美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苏州木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4	张一大	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门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杭州吾儿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景宁长禹信息咨询服务部负责人；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丽水长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杭州泰融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丽水长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长禹致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黄敏强	198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昆山市千灯镇工业公司经销部销售员；199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村上精密制版（昆山）有限公司网版技术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田菱精密网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网版技术总监；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待业；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6	冯云霞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品保；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坛咏珉服饰有限公司辅料采购员；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待业；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业务助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业务助理。
7	陈月猛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无锡尚德电力有限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苏州木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美科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销售经理。

8	尤莉莉	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操作工；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待业；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常州金坛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管员；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常州博瑞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检验员；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待业；2014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计划员；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计划部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计划部主管。
9	周曙楚	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噤里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137.77	19,358.81	12,950.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85.36	8,905.90	4,86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20.77	8,833.95	4,811.37
每股净资产（元）	10.34	8.2	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9	8.13	7.54
资产负债率	53.91%	54.00%	62.44%
流动比率（倍）	1.48	1.4	1.32
速动比率（倍）	1.25	1.15	1.1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61.85	19,375.57	12,702.88
净利润（万元）	2,409.40	2,825.23	1,81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6.78	2,806.62	1,75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6.72	2,773.69	2,72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4.10	2,755.08	2,669.98
毛利率	37.15%	35.97%	39.6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69%	43.49%	5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15%	44.41%	9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3.22	3.73
存货周转率（次）	3.56	6.64	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2.45	-1,437.64	72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	-1.67	1.95

/股)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31.48	1,262.37	759.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3%	6.52%	5.98%

注：计算公式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为“期初普通股数量与期末普通股数量之和的平均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郑伊鹏
项目组成员	刘菲、孟晨、于子华、孙顶丁、汪文翔、张钰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000
经办律师	张笑、谢宝朝、汪海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桥锋、孙玉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82

传真	0571-888797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宇晨、吴小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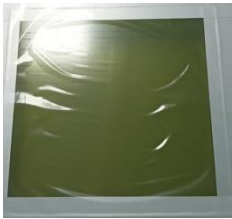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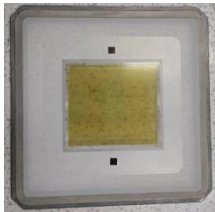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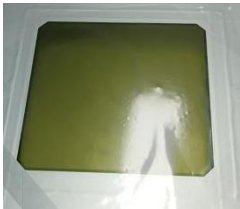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太阳能印刷网版	公司深耕太阳能印刷网版领域十余年,掌握高尺寸精度绷网技术、高频振动顶框技术、高精度窄线宽激光开槽技术等核心技术,产品类型涵盖不同公司 182mm 型号的 Topcon 电池、210mm 型号的 Topcon 电池等多种规格的太阳能印刷网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印刷网版,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性能优越,产品印刷细线平整度与线型较好。
--------------	--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印刷网版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知名企业。 公司自创立以来,十余年中凭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声誉,与下游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包括晶科能源,亿晶光电,横店东磁,钧达股份,奥特维,通威股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生产企业。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在提高现有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并确保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并开发新产品,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 GB/T24001-2016/S0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 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印刷网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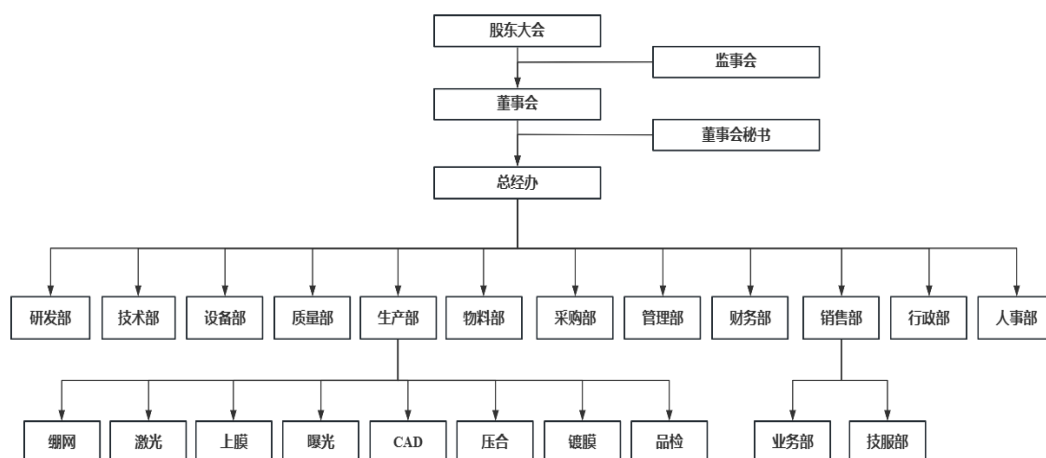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网结网版背面主栅、无网结网版背面细栅、斜网网版正面主栅、无网结网版正面细栅。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概述	业务阶	应用场景

			段	
无网结网版 背面主栅		具有连接线细的特点，可以增加受光面积，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针对电池背面的表面形貌，采用复合型薄膜材料，使网版具有耐磨性高的特点，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寿命；采用选择性定位激光抽丝工艺，保证连接线较好的高宽比的同时满足焊点印刷的高度均匀	量产	光伏电池 片背面主 栅印刷
无网结网版 背面细栅		采用二次元跑线实现卡线无网结工艺，提升网版寿命；采用超低纱厚配合超薄的复合薄膜材料，使网版具有湿重低，塑形宽度可控，高度低的优势；采用选择性定位激光抽丝工艺，保证细栅与主栅的精准对位，实现良好的欧姆接触	量产	光伏电池 片背面细 栅印刷
斜网网版正 面主栅		具有连接线细的特点，可以增加受光面积，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采用超低纱厚配合超薄的复合薄膜材料，使网版具有湿重低，塑形好的特点，从而提升填充因子，提高转换效率；采用细线经斜网结构，保证网版印刷精度的同时兼顾较高的印刷寿命	量产	光伏电池 片正面主 栅印刷
无网结网版 正面细栅		采用高尺寸精度的绷网工艺，满足电池 SE 对位要求，提升电池的复合效益；具有目数高，线径细，线宽窄的特点，可有效减少栅线遮光造成的电功率损失，同时较大栅线横截面可以降低栅线的电阻从而降低由栅线电阻引起的功率损失；具有塑形效果好的特点，使线条平整度及线条流畅度更好，有效改善断栅虚印等问题	量产	光伏电池 片正面细 栅印刷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部门设立情况如上图所示，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总经办	负责对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进行重大决策；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听取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各部门的负责人召开办公会议，并保持对他们工作的监察；负责主持并管理评审会议，修订及宣告公司质量方针，召开公司产品质量的总结分析会议；负责监督各部门的运作关系，对各部门的重大事件有最终决定权；负责调配好公司的资金、资源运作；负责处理公司内外重大突发事件。
2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并审核各部门采购计划，按计划制定主辅料采购清单并执行原材料的采购；负责供应商开发及对供应商的定期评审等相关工作，建立和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负责供应商对账及付款申请、审核；负责对所采(订)的不合格物料及时退货、及时索赔或及时返修工作；负责订(购)合同产品质量协议的签订及管理，合同(协议)内容应包括价格交货期限、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
3	行政部	负责公司有关工作综合协调；负责网络、水电暖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商务用品、固定资产、合同、文档、档案、车辆及对外运输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员接待、会议安排等对外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整体 5S 管理等。
4	销售部	负责公司整体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新客户的开发、销售目标的实现、销售回款的跟进、客户关系的建设与维护等工作；负责组织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制定营销战略规划；负责接收顾客合同或订单及新业务合同的评审，根据客户要求和成本费用预算进行报价；负责制定销售各项制度，建立并完善客户档案；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受理客户投诉；负责组织营销工作会议。
5	研发部	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产品立项，参与产品开发设计工作的实施，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进行顺利；负责产品工艺文件的设计工作；负责制定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组建公司技术平台，制定研发战略，开展内部培训，总结研发经验；负责专利申请；负责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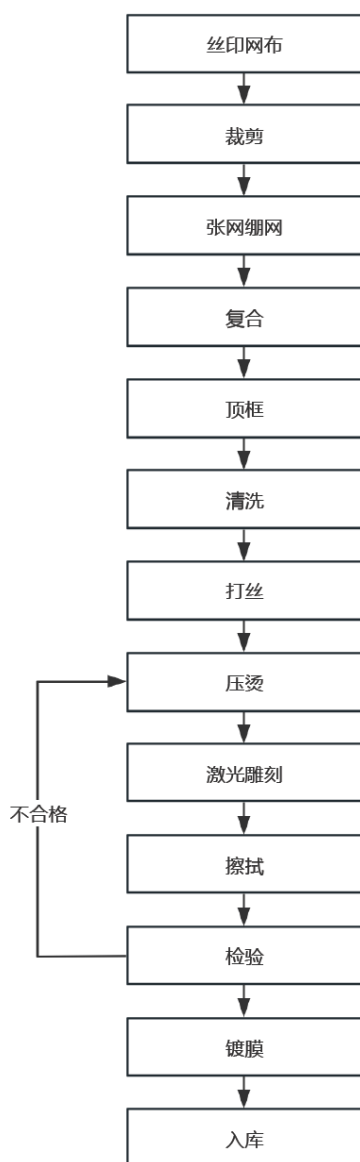
6	质量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检测规范及标准管理，组织编制年度、季度、月度产品质量提高、改进和管理计划，编制年度、季度、月度产品质量统计报表；负责计量检验器具的管理；负责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制订有关的质量改进和奖罚措施；负责组织员工质量教育培训工作；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合格供应商业绩和购销合同的评审工作，提出有关的整改意见和措施；负责公司报废统计及报废金额核算；负责公司外购品、产成品和过程的质量检验；负责质量事故的处理。
7	技术部	负责公司各类技术文件的管理，负责选择和确定产品标准、材料标准、工艺标准及检验和试验标准，负责确定产品工艺流程，编制下发控制计划，负责制定每一产品、自制零件的工时定额，负责组织实施工艺分析及工艺改进工作，持续改进制造过程质量，降低成本，负责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8	管理部	负责组织相关标准的制修订，管理体系的规划，相关体系文件的维护；负责体系文件的管理、修订、发放与回收作废处理；编制内部审核计划，协助部门经理组织内审活动；负责接待二方、三方审核事宜，跟踪审核结果的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落实体系相关培训工作，并对所有受控体系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定期维护。
9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事变动、人力资源规划、劳动用工招聘、薪资福利、绩效、员工培训，实行各环节的管理、监督、协调、培训及奖惩和考核评比；负责协调企业内部员工工作并组织员工活动；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组织架构、组织职能、岗位职责等公司人事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并监督员工执行等人事管理工作。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拟订和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投融资、外汇、担保、保险等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工作；参与工程预、结算审核管理，审核项目的预算、结算，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费用控制，完善工程建设的全程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生产经营、资金运行等管理及分析工作，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按期组织编报公司及各部门的财务成本和利润计划，并定期检查和分析；收集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各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应收帐款的帐务处理，总分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负责税务核算及申报作业；负责发票管理、作废；负责印章管理，公司印章保管、使用登记。
11	物料部	负责成品、原料、配件物资出入库的数据管理；负责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核对，确保出入库单据与实物一致；负责建立健全仓库出、入、存的手续并审查出入库手续是否完整，对出入库实物与单据核对，制作出入库日报表及月报表；负责出入库单据保存；负责成品、原料、配件物资的盘点和摆放管理。
12	设备部	负责厂房及设备维护；负责水、电、气等动力能源维护；负责固定资产的新增、调拨、外借、封存、保管、报废与管理，编制固定资产清单；负责设备、备件采购计划的审定，并参与其质量验收和安装指导；负责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的专业技术管理；负责设备、设施检修计划的审查、确认、费用预算及验收，负责改造、改良、及时维修和定时维护保养设备，建立设备台账及点检记录；负责设备事故的管理和调查分析；负责公司现场设备相关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监督

		以及工程验收和竣工资料归档管理等。
13	生产部	负责拟定本部门目标、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检查监督及控制；组织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编制年、季、月度生产计划和年、季、月度生产统计报表，及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负责设计工厂的改造计划、设计工厂的产品布局和工序间的协调；密切配合销售部门，确保产品合同的履行；配合组织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流程，审核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负责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确保安全生产；负责组织生产现场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设备、计量器具维护检修工作；负责生产区域的 5s 管理工作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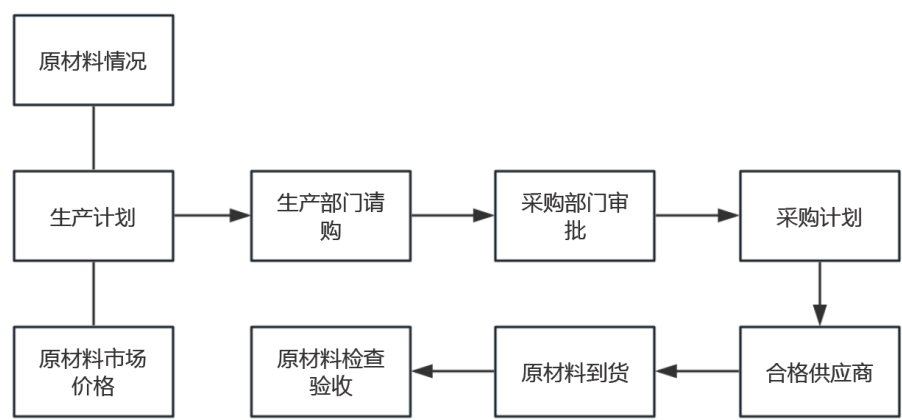
1.1、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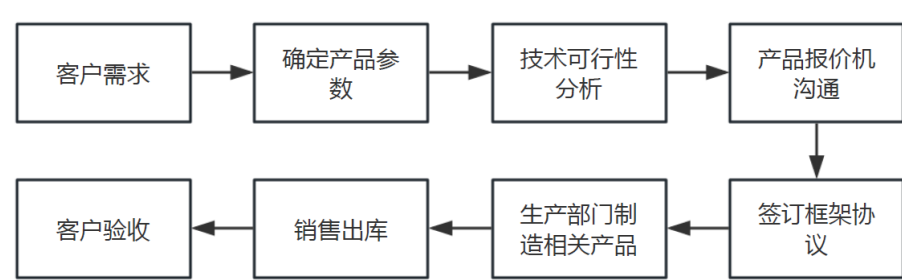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商品生产加工流程为：选择网布裁剪至合适尺寸，张网绷网，复合，顶框，清洗随后

进行压烫，激光雕刻，擦拭，检验，镀膜入库。公司的生产流程与同行业公司生产流程不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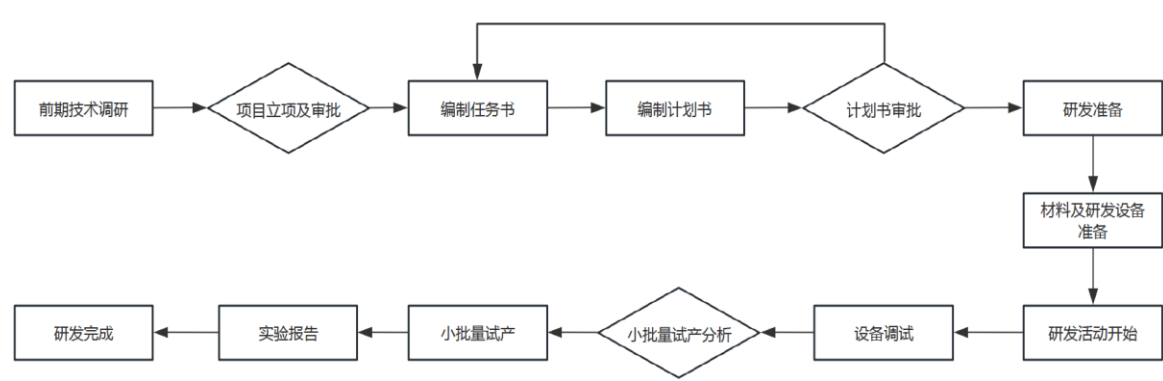
1.2 采购流程图：



1.3 销售流程图：



1.4 研发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济宁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熔丝加工	0.00	0.00%	116.21	23.06%	0.00	0.00%	否	否
2	阿斯迈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否	镀膜	78.25	15.01%	117.60	23.33%	0.00	0.00%	否	否
3	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	否	甲框网版	0.00	0.00%	88.36	17.53%	153.05	94.80%	否	否
4	淮安品盛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否	熔丝加工	0.00	0.00%	75.54	14.99%	0.00	0.00%	否	否
5	淮安鸿新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熔丝加工	0.00	0.00%	55.86	11.08%	0.00	0.00%	否	否
6	昆山明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菲林加工	34.59	6.63%	27.60	5.48%	0.00	0.00%	否	否
7	上海南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溶丝加工	367.65	70.51%	15.84	3.14%	0.00	0.00%	否	否
8	昆山捷克里奇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板加工	0.00	0.00%	3.14	0.62%	2.73	1.69%	否	否
9	昆山市玉山镇兴美	否	模具深孔	0.96	0.18%	2.09	0.42%	2.14	1.32%	否	否

	瑞精密模具厂		钻加工								
10	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印刷版镀膜	0.00	0.00%	1.70	0.34%	1.49	0.92%	否	否
11	常州市秉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网版加工	0.00	0.00%	0.06	0.01%	1.50	0.93%	否	否
12	苏州罗迈丰霆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版加工	0.00	0.00%	0.00	0.00%	0.53	0.33%	否	否
13	淮安优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否	网版加工	39.95	7.66%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合计	-	-	-	521.40	100.00%	504.00	100.00%	161.4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情况说明

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加工部分零配件的主要原因为以下两点：首先，公司现阶段的主要精力集中在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及工序上，对于技术简单的零部件加工工作公司并未投入过多精力。其次，在订单快速增长而公司产能不足时，公司可以利用外协加工来减轻公司生产部门压力，有助于企业获得更多订单。

公司采购外协企业服务主要为熔丝加工，镀膜，钻孔等过程工艺简单的加工活动，除熔丝加工外，不存在资质限制和技术限制。公司在采购外协企业服务时无需与外协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技术交流，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或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有关的商业机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所需外协加工的工艺和市场价格寻找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公司提供原材料给受托加工厂商，受托厂商负责按公司需求进行加工，加工结束后质量部负责对外协加工的原材料进行验收。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与多家加工厂商合作，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整体较低，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受托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受托企业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利益交付给外协企业的情形。另外，外协加工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受托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外协厂商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	------	------

1	济宁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阿斯迈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淮安品盛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淮安鸿新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昆山明确电子有限公司	印制高密度多层电路板电脑辅助 CAD 设计抄板；电脑排版（CAM）设计；线路通断（AOI）检测、二次元和三次元检测；高频板设计抄板；激光绘图系统开发设计；激光光绘菲林、高精度网版菲林、液晶显示精密菲林、太阳能高精度网版菲林、IC 元器件和半导体菲林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南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昆山捷克里奇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治具、夹具、检具、刀具、五金工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绝缘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市玉山镇兴美瑞精密模具厂	金属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

		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市秉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罗迈丰鑫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淮安优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打字复印；广告制作；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外协厂商资质

外协厂商加工过程中的熔丝加工涉及化学品使用，目前为公司提供熔丝加工的厂商主要包括下列四家厂商，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相关规定熔丝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熔丝加工厂商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济宁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淮安品盛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淮安鸿新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南王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三家不具备相关资质的熔丝加工供应商仅 2023 年存在合作，公司已终止与无相关资质外协厂商的合作，且已找到具备相关资质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在日后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将加强对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审核，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外协采购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家采购的外协加工产品合计金额为 2,476,144.26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00%。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光学镀膜技术	通过真空镀膜工艺在成品网版表面镀上一层无色透明,熔点高,硬度大,化学稳定性好的 SiO ₂ 薄膜,提高了网版的稳定性,优化了网版的印刷效果,使网版的印刷性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太阳能印刷网版生产	是
2	高效率复合技术	设定甲框、钢丝网、PE 膜、垫片至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成本最优化的尺寸,按顺序位置摆放,通过设定合理科学的压合温度及时间进行预压及复合,使钢丝网依附于甲框上,并获得相应张力,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为网版的生产制造打下坚实的基础。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太阳能印刷网版生产	是
3	高尺寸精度绷网技术	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合适尺寸的甲框,通过机床绷拉聚酯网使其获得设定张力,张力稳定合格后将聚酯网用胶水黏贴至甲框上,剪裁后获得甲框状态网版,合格的绷网张力及甲框尺寸为各种先进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可能。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太阳能印刷网版生产	是
4	激光定位打丝技术	通过甲框打丝实现图形定位,调整网版直线度,再结合不同产品需求选择导图打丝,两侧首根细栅跳打三根,跳打 3 根等打丝工艺,精准定位抽取图形区域的钢丝网,提高生产效率及对位良率,使其制备的网版适用于目前行业内先进的电池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太阳能印刷网版生产	是
5	高频振动顶框技术	网版通过高频振动顶框设备获得满足客户需求的张力,减少空顶时间、次数,极大的节约了生产时间,且能从中释放部分内应力,减少打丝补正值,提升网版结构稳定性,减少印刷爆版,大大增加了产品稳定性及良率,为公司开拓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太阳能印刷网版生产	是
6	高精度窄线	通过抽取图形区域所有栅线	自主研	主要用于太阳能	是

	宽激光开槽技术	的网丝,使激光打图开槽时无 钢丝网遮挡,图形线条更加流 畅,有效的改善了断栅虚印等 问题,优化出满足太阳能电池 SE 工艺的网版。	发	印刷网版生产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核心技术在公司生产加工环节的具体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环节
1	光学镀膜技术	镀膜环节
2	高效率复合技术	复合、压合环节
3	高尺寸精度绷网技术	绷网环节
4	激光定位打丝技术	打丝环节
5	高频振动顶框技术	顶框环节
6	高精度窄线宽激光开槽技术	激光雕刻环节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 时间-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 3)金 坛区 不动 产权 第 02088 00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常州 三精 密制 有公 司	4,555.60	汇贤 中路 58号	2023 年11 月16 日至 2050 年08 月01 日	出让	是	生产 经营	-

3、 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52,857.14	1,898,611.08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1,952,857.14	1,898,611.0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022081901	三洋精密	上海伽艾蓓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18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2022081901	三洋精密	上海伽艾蓓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18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14/21612	三洋精密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首次发证时间：2014年11月07日）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4524EN20042R0M	三洋精密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2024年07月04日至2027年07月03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3570383023D001X	三洋精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
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5043	三洋精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6743	三洋精密	常州海关	2016年6月1日	-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600J	常州金坛东易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海关	2024年1月22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表				
序号	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1	91320413570383023D001X	申请	2020年05月06日	2020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2	91320413570383023D001X	变更	2024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42,140.39	1,342,562.07	9,199,578.32	87.26%
机器设备	46,943,741.25	14,828,079.20	32,115,662.05	68.41%
运输工具	3,882,428.93	1,323,632.73	2,558,796.20	65.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67,300.31	3,021,496.81	2,745,803.50	47.61%
合计	67,135,610.88	20,515,770.81	46,619,840.07	69.4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镀膜机	1	1,504,424.78	95,280.24	1,409,144.54	93.67%	否
激光整机系统	1	2,212,389.38	1,751,475.00	460,914.38	20.83%	否
激光精密切割设备	4	5,176,991.17	3,045,464.73	2,131,526.44	41.17%	否
激光精密划线设备	1	1,148,654.87	363,740.80	784,914.07	68.33%	否
激光设备	1	1,155,265.46	347,542.30	807,723.16	69.92%	否
激光机	9	11,090,929.19	3,743,431.56	7,347,497.63	66.25%	否
泛半导体漏印模板激光精密划线设备	3	3,168,141.58	334,601.76	2,833,539.82	89.44%	否
合计	-	25,456,796.43	9,681,536.39	15,775,260.04	61.9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208800 号	汇贤路 58 号	5,826.82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生产经营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景宁兴村富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生产经营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海河工业园区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广河镇天虹集团海河工业园区	2,220.70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生产经营
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度假区尚水路 1 号	80.00	-	生产经营
三洋精密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8 号	2,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生产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	----

50 岁以上	30	9.84%
41-50 岁	38	12.46%
31-40 岁	102	33.44%
21-30 岁	122	40.00%
21 岁以下	13	4.26%
合计	30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5	8.20%
专科及以下	280	91.80%
合计	30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6	5.25%
销售人员	38	12.46%
生产人员	233	76.39%
技术及研发人员	11	3.61%
财务人员	5	1.64%
采购人员	2	0.66%
合计	30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冯立文	41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冯立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公司主席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越南三洋公	中国	本科	-

				司主席兼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宗涛	27	技术员	宗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员；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广西春泽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表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一种网版检测用张力计	冯立文、丁森斌、苏历云、汤金伟
2	一种网版检验工装	陈月猛、冯立文
3	一种网版表面处理用蒸镀装置	冯立文、苏峰
4	一种光伏电池生产用网纱表面处理设备	冯立文、苏历云
5	一种太阳能网版的脱脂装置	冯立文、王金
6	一种可提高印刷效率的太阳能网版	冯立文、王金
7	一种加厚型太阳能网版	冯立文、王金
8	一种太阳能网版的图像采集装置	冯立文、王金
9	一种太阳能印刷网版用涂布机	冯立文、王金
10	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印刷网版检测平台	冯立文、王金
11	一种具有保护结构的太阳能网版	冯立文、王金
12	一种聚酯亚胺太阳能网版	冯立文、王金
13	一种太阳能电铸金属平网复合网版	冯立文、王金
14	一种方便使用的太阳能电池印刷网版	冯立文、王金
15	一种可调太阳能印刷网版	冯立文、王金
16	一种安全性高的太阳能网版用烘烤装置	冯立文、王金
17	一种方便安装固定的太阳能网版	冯立文、王金
18	非感光直网网版结构	冯立文、张胜、陈月猛
19	太阳能电池片无网结网版	冯立文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冯立文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7,663,696	47.18%	21.52%
合计		7,663,696	47.18%	21.5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产线临时工人所从事工作多为重复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较高的工作，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2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6人，2024年6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8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的情况。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	成立时间
江苏老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苏）人服证字【2023】号第0413000813 有效期：2023年5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	2022年02月21日

3.关联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196.79	99.54%	18,579.03	95.89%	12,232.77	96.30%
其他业务收入	65.06	0.46%	796.54	4.11%	470.11	3.70%
合计	14,261.85	100.00%	19,375.57	100.00%	12,702.8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如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体系下子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5,477.89	38.41%
2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1,680.52	11.78%
3	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1,464.24	10.27%
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1,277.91	8.96%
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1,127.00	7.90%
合计		-	-	11,027.56	77.32%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10,630.13	54.86%
2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2,086.52	10.77%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1,335.12	6.89%
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	否	太阳能印刷网	1,128.87	5.83%

	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		
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1,092.15	5.64%
合计		-	-	16,272.79	83.9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7,915.40	62.31%
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1,566.95	12.34%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1,181.71	9.30%
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545.65	4.30%
5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印刷网版	435.65	3.43%
合计		-	-	11,645.36	91.67%

注：与以上公司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具体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主体	体系内公司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
	山西晶科能源贰号智造有限公司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横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 NUSA SOLAR INDONESIA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中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晶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宏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如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体系下子公司。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光伏组件产业行业集中度不断升高，已经从 2018 年的 38.4%上升至 2022 年的 61.4%。具体到 2023 年，光伏组件产量前五名分别是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和阿特斯，这五家企业占据了 62%的市场份额。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本身较高，不存在下游行业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如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体系下子公司。客户多为光伏行业头部企业，在下游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地位，且多为上市公司，运营规范，透明度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A.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较长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时间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	2024 年
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B.客户的持续性采购需求

受鼓励政策的影响和技术发展的推动，我国光伏行业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我国光伏产业在多晶硅方面，2023 年全国产量达 143 万吨，同比增长 66.90%，2024 年随着多晶硅企业技术改革及新建产能释放，产量预计将超过 210 万吨。晶硅电池片方面，

2023 年全国电池片产量约为 545GW，同比增长 64.9%。预计 2024 年电池片产量将超过 820GW。公司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持续性采购需求。

C. 公司与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过程当中，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合同，定价原则为：根据产品的生产难度，设计要求，产品质量，原材料成本，市场行情等方面综合确认相关产品价格。故公司与客户的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方式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主要依靠公司优秀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态度，先进的生产技术获取订单。公司业务获取的方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当中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加大推广力度，开发新客户。

为降低前五大客户依赖程度，公司现阶段积极调整营销策略，通过积极参加行业相关展会，拓宽销售渠道，扩大销售网络积极取得新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处于下降趋势，公司采取的营销策略有效。

6、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期后 7-10 月回款金额为 102,944,403.2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0.57%，公司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丝网网布，PI 膜，感光胶。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丝网网布	2,249.25	27.40%
2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丝网网布	1,596.19	19.45%
3	苏州新玖洲印刷器材	否	丝网网布	748.73	9.12%

	有限公司				
4	北京富华泛亚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丝网网布	638.17	7.78%
5	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丝网网布、PI膜	532.97	6.49%
合计		-	-	5,765.31	70.24%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丝网网布	2,050.96	18.59%
2	苏州新玖洲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否	丝网网布	1,554.34	14.09%
3	杭州建大丝印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丝网网布	1,274.17	11.55%
4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丝网网布	1,213.12	11.00%
5	北京富华泛亚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丝网网布	1,200.32	10.88%
合计		-	-	7,292.91	66.1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硕克网版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丝网网布	1,273.68	18.83%
2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丝网网布	1,017.96	15.05%
3	北京富华泛亚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丝网网布	606.48	8.97%
4	无锡美诺特殊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否	丝网网布	455.13	6.73%
5	上海劲孜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丝网网布、感光胶	441.67	6.53%
合计		-	-	3,794.91	56.11%

注：与以上公司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供应商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尧峻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泰毅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昆山美尚品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美尚印刷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启东市帆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网之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劲孜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劲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俊浓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建大丝印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杭州建大丝印器材有限公司、杭州建廷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可上贸易有限公司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王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金曾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转让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70.24%、66.11%、56.1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以及环保部 2017 年
--

11 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综上，根据上述各个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年产 6 万块太阳能印刷网版	环评批复(常金环审[2020]189 号)	自主验收
2	扩建年产 8 万块太阳能印刷网版项目	环评批复(常金环审[2023]60 号)	自主验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表

序号	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1	91320413570383023D001X	申请	2020 年 05 月 06 日	2020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5 日
2	91320413570383023D001X	变更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5 日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83023D）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企业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83023D），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022081901	上海伽艾蓓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2022081901	上海伽艾蓓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14/2161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首次发证时间：2014 年 11 月 07 日）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4524EN20042R0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3 日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2024年8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8日，该纳税户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2024年9月1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83023D），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经查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EW6A9T）于2024年1月22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东城派出所2024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经平台查询，该单位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无犯罪记录。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83023D），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83023D）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2024年8月30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83023D）自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已按照国家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9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83023D），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该纳税户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EW6A9T），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EW6A9T）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根据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EW6A9T）自开户之日止 2024 年 6 月，已按照国家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EW6A9T），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查询，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止，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C0WGE9X6）无违法违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景宁畲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4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2022 年 9 月 21 日至本说明开具之日，没有“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的相关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机关给与

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景宁分中心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合规证明：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原材料质量、供应商快速供货能力等直接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模式，依据生产计划的需求，结合库存量及未来需求量，确定需要购买的物料项目、数量、规格等信息，并综合考虑订货批量、生产周期等因素，由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并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会优先向满足客户产品标准的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以确保原材料品质。确定合适供应商后，公司通知供应商供货，并通知仓库等待物品入库。供应商将采购物品送达后，公司会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电池生产商，公司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公司在测试生产样品并确定参数后与客户沟通，协商一致后确立订单，待生产完成后将网版发送至客户。公司在多年的销售过程中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系统，持续完善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与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现阶段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第一时间提供高效的服务支持。

3、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需求预测提前规划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订单、技术资料，对订单排单后形成生产任务并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管理制度，各部门通过公司 ERP 等信息化系统，对生产全程各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采购部和设备部负责物料和设备的采购申请；技术部负责工艺技术标准制定；生产部根据生产操作规范，按要求进行生产工作；公司质量部负责全程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控。

4、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来源于太阳能印刷网版产品的销售。凭借长期的研发积累及从事该行业形成的宝贵经验，通过持续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等方式获得竞争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性能好且品质稳定的网版产品，公司从中获取收入及创造利润。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1.科技创新方面

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1 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配备了先进的研究和检测设备，在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对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究与开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成为了国内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2.产品创新方面

公司紧跟市场趋势，通过与下游客户的深入交流合作，结合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新技术的应用，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升级，进而在保证原有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3.工艺创新方面

公司通过引入高端生产设备，通过信息化设备与工业生产设备的深度融合，打造了一套科学使用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体系，具体包括激光整机系统，激光精密切割设备，激光机等，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5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2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在实际经营过程当中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线较多，不同的产品对于太阳能印刷网版的要求不同，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和自身技术特色设立新的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研发人员，研发资源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目前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并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022 年 759.65 万元，2023 年 1,262.37 万元，2024 年 1 月-6 月 631.48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5.98%、6.52%、4.43%。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太阳能网版全自动显影清洗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74,372.10
网版高效热熔复合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20,425.51
超高精度细栅无网结网版研发	自主研发			1,691,463.30
基于 MES 的太阳能网版科研管理系统设计与应用	自主研发			728,979.81
高精密激光切割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62,807.61
太阳能网版自动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92,030.79
太阳能网版顶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52,080.41
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606,456.26	871,646.85
网版表面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77,536.44	593,961.01
可变开口网版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243,714.97	1,208,757.08
主栅无网结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0,944.17	
高尺寸精度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5,330.36	
高频振动加工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027,552.38	
高效自动化太阳能网版清洗技术及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1,201,223.73	
网版全封结构加	自主研发		723,363.52	

工技术研发				
大线宽图形的激光加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077,759.19	
丝网扎压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085,251.54	
不同厚度主栅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44,195.33	
网版内应力释放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88,202.43	
一种后轧压无网结网板制造技术及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706,502.18	1,382,192.30	
N 型正细 500	自主研发	1,419,685.36		
一种高效封边工艺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257,468.42		
镍合金主栅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9,775.96		
N 型背细镍合金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9,478.14		
N 型正细双层镍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1,190.43		
N 型正细钢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0,732.13		
合计	-	6,314,832.62	12,623,722.62	7,596,524.47
其中: 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3%	6.52%	5.98%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签订《网版的表面涂层结构设计及高精密加工技术开发》合同，委托西安邮电大学对网版表面涂层结构的设计、材料选择、高精密加工技术进行研究，涂层性能方面进行评估。合同约定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属于公司所有。

2022 年 6 月 03 日，公司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合同，委托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项目。合同约定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属于公司所有。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并取得相关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江苏省科技厅关于 2023 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2	国家能源局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
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4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参与制定光伏领域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

	(CPIA)	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对不正当竞争；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和舆论氛围。
5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光伏专业委员会 (CPVS)	举办国内外学术交流及科技成果展览与展示，普及推广光伏科学知识；开展技术及产业培训，开展前沿基础与产业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统计和发布技术和产业发展资讯，开展光伏国际科学技术交流和合作；参与国家或国际光伏政策和法规、战略和规划、标准和规范的建设和制定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主席令 第2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月（2009年12月修订）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 第9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年1月（2018年10月修订）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3	《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 建 (2024)57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2024年4月9日	分布式光伏覆盖较好的农村地区，可结合实际建设光伏发电、储能、充换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
4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市监标技发 (2024)34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	2024年3月27日	制定风电和光伏设备绿色设计标准，将设备及零部件可回收、可循环利用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5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国办函 (2024)2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年3月12日	制定完善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相关标准和图集，试点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强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管理。
6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	工信部重装 (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8月9日	发挥牵引带动作用。依托国家风电、光伏、水电、核电等能源领域重大工

	方案（2023-2024 年）》	119 号			程建设，鼓励建设运营单位加大对攻关突破电力装备的采购力度，依托重点工程建设推动攻关成果示范应用，通过示范引领，促进电力装备推广应用。
7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3〕104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8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各地要认真做好绿色能源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大型光伏基地和光伏发电项目空间布局。
9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 号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1.9% 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
10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 子〔2022〕18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推动 N 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规模化量产能力。支持开展大尺寸和双面、PERC、PERC+SE、MBB 等 PERC+高效电池技术的规模化量产。开展 TOPCon、HJT、IBC 等高效电池及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突破 N 型电池大规模生产工艺。
11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1 日	到 2035 年，我国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 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进一步提高

			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2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事实方案》	国 办 函 (2022)3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5 月 14 日	①提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②提出重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增加扩产项目信息透明度。增强设备、材料企业对产业供需变化的响应能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规范新能源产业发展秩序，遏制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③提出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金融机构可以自主确定是否对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发放补贴确权贷款，金融机构和企业可自主协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保理等创新方案，解决新能源企业资金需求。
13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21) 83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6 月 7 日	①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②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③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
16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提高投资和技术门槛，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

	(2024 年本)》	业和信 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	部		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
17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业和信 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	国家工业 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为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外行业政策情况

序号	事件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美国商务部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体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组件）反倾销税（AD）调查作出初步肯定性裁定	美国商务部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美国商务部（Commerce）宣布了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体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组件）反倾销税（AD）调查的初步肯定性裁定，对东南亚四国的反倾销税率范围在 0-271.28%。
2	《净零工业法案》	欧盟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旨在扩大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规模，提升欧盟制造净零技术的竞争力。法案提出目标，到 2030 年欧盟至少 40%的清洁能源技术需求可以通过本土生产来满足。
3	《欧洲太阳能宪章》	欧盟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欧盟将采取措施减少对中国进口的依赖，通过支持本土制造业和采用非价格标准来促进高质量产品的市场发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光伏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了光伏产业的整体发展，刺激了下游客户对太阳能印刷网版的需求。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受相关部门政策支持，对公司的发展有利。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一、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 2023 年全球光伏产业发展概况

制造端规模持续扩大，中国光伏企业凭借着晶硅技术及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低成本先进产能持续释放，全球光伏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制造端除硅片产能占比与去年基本持平外，

其他各环节产能、产量全球占比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

2023 年全国光伏产品产能、产量及中国产品在全球的占比表

项目	多晶硅	硅片	电池片	组件
全球产能	245.8 万吨	974.2GW	1,032.0GW	1,103.0GW
中国产能在全球占比	93.6%	97.9%	90.1%	83.4%
全球产量	160.8 万吨	681.5GW	643.6GW	612.2GW
中国产量在全球产量的占比	91.6%	98.1%	91.9%	84.6%

数据来源：CPIA

应用市场方面，全球已有众多国家提出了“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包括光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推动全球光伏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390GW，同比增长 67%，创历史新高。

（2）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 CPIA 信息披露，2023 年我国光伏应用市场超预期发展，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高达约 216.3GW，同比增长达到 147.5%。至此，我国光伏累计装机规模达到了 608.92GW 的新高度，超越水电装机规模，成为装机量仅次于火电的第二大电源形式，在电力能源结构中的地位进一步攀升。从装机类型来看，体现出不同于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新特点，受益于第一批大基地项目的大规模并网潮，2023 年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反超分布式。从各省份装机数据来看，集中式装机与分布式装机均较往年呈现不同的地域特征，集中式电站开发逐步西移，户用电站开发逐步南移。

从制造端来看，尽管受到供应链价格波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性增多等不利因素影响，2023 年我国光伏制造端规模仍保持快速扩大态势。

2023 年，我国光伏产业技术加快迭代升级，行业应用加快融合创新，产业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根据光伏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和行业协会测算，全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再创新高，行业总产值超过 1.7 万亿元。多晶硅环节，1—12 月全国产量超过 143 万吨，同比增长 66.9%。硅片环节，1—12 月全国产量超过 622GW，同比增长 67.5%，产品出口 70.3GW，同比增长超过 93.6%。电池环节，1—12 月全国晶硅电池产量超过 545GW，同比增长 64.9%。组件环节，1—12 月全国晶硅组件产量超过 499GW，同比增长 69.3%；产品出口 211.7GW，同比增长 37.9%。

2.行业发展趋势

a.技术创新是光伏制造业发展的核心

技术创新是光伏制造业发展的核心。随着高效电池生产技术如 TOPCon 产线的逐渐增长，光伏设备制造将向“智造”升级。大尺寸、薄片化等先进技术的迭代，以及资本对 HJT 等高效电池

技术的关注，将成为行业产能扩张的重要因素。此外，N 型技术的快速发展，预计全年装机量占比将超过 60%，进一步推动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

b.产业链整合是重要的发展方向

光伏设备企业正在向着跨环节、多路线、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方向发展。国内光伏设备企业销售收入保持增长，部分设备企业采取多元化技术路线，推进硅片、电池、组件等主产业链环节产品的生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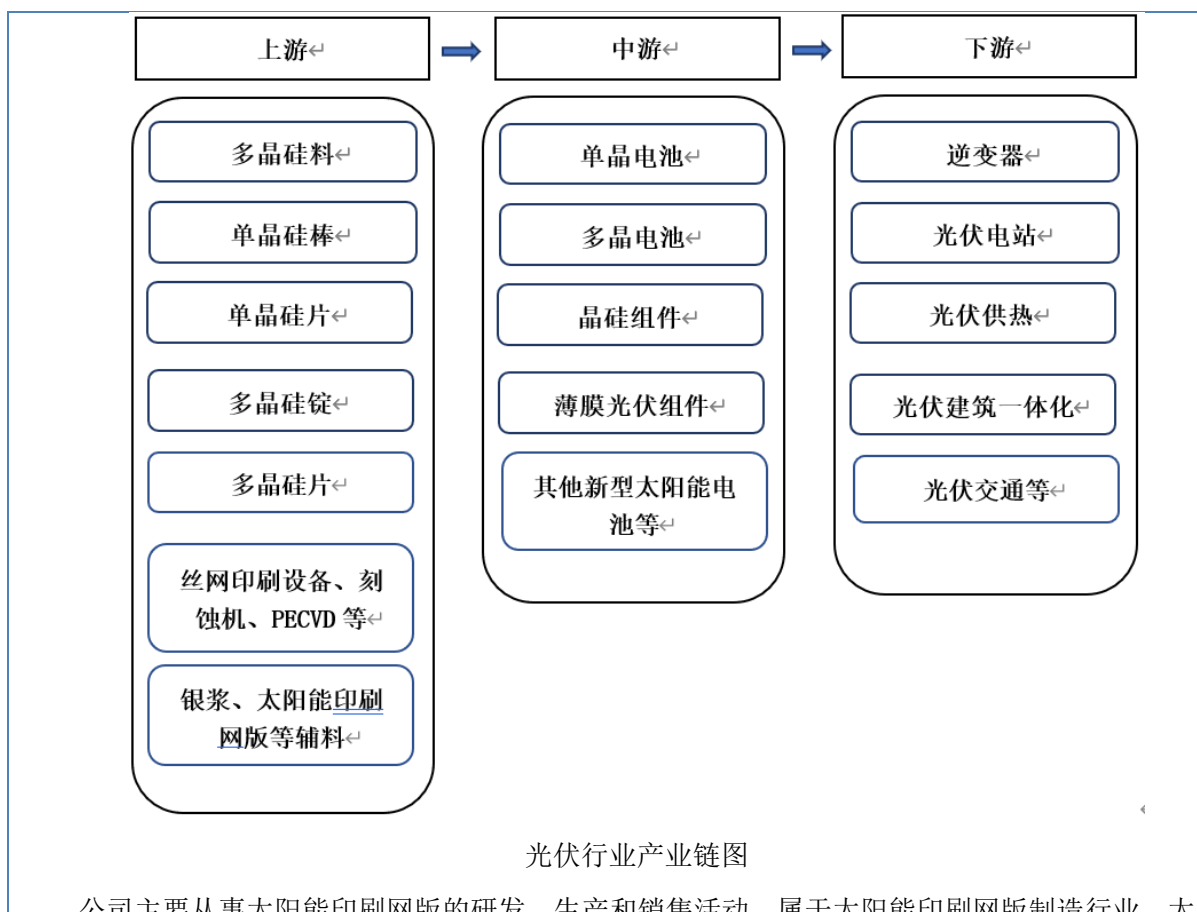
c.市场多元化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光伏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能源转型和环保政策的推动，对光伏产品的需求将更加旺盛。

二、行业产业链及上下游关系

光伏产业链是一个复杂且多层次的产业体系，通常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主要部分。上游主要包括硅料的生产和加工。硅料是制造光伏电池的基础原材料，通常包括高纯度的多晶硅和单晶硅，辅料包括银浆、太阳能印刷网版等。这些材料经过进一步加工，形成硅片。中游环节主要涉及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的制造。在这一阶段，硅片被进一步加工成电池片，然后将多个电池片组装成光伏组件。这一过程包括电池片的制绒、扩散、印刷电极等工艺步骤。组件制造完成后，它们将被用于各种光伏系统中。下游环节主要是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和运营。这一部分包括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的运维管理。此外，逆变器和其他相关设备也是下游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

光伏产业链从上游的原材料采集到下游的应用系统集成，涵盖了多个关键环节，每个环节都对整个产业链的效率和成本有重要影响。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光伏产业链也在不断发展和优化。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属于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行业，太阳能印刷网版是太阳能电池片制造生产过程中的丝网印刷流程使用的重要工艺材料，是电池片生产的工艺核心。从产业链来看，公司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 CPIA 信息披露，目前电池片的金属栅几乎全部通过丝网印刷的方式制备，2022 年市场占比达到 99.9%，生产企业和设备厂家也在研发孔板印刷、电镀、激光转印、喷墨等其他栅线印刷技术。预计未来几年内丝网印刷技术仍将是主流技术。随着栅线宽度变窄的需求增加，也会出现新的电池片栅线制备技术。

全开口钢板印刷设备栅线的宽度比达 50%以上，26 微米宽，13-14 微米高。未来钢板开口可以进一步降低，栅线数量可比丝网印刷数量增加一倍，推动 HJT 电池效率进一步提高。由于栅线印刷区域为全开口结构印刷高度均匀，在制造相同效率电池的情况下，净节省 20%左右的浆料；且总体成本与现有网版成本接近，不产生额外的材料成本。当前异质结电池成本相较于其他电池仍然偏高，在 166 尺寸上，已目前银浆实际用量和价格来看，异质结比 PERC 银浆成本单瓦高出 0.125 元左右，顺利导入全开口钢板技术有望降低 0.026 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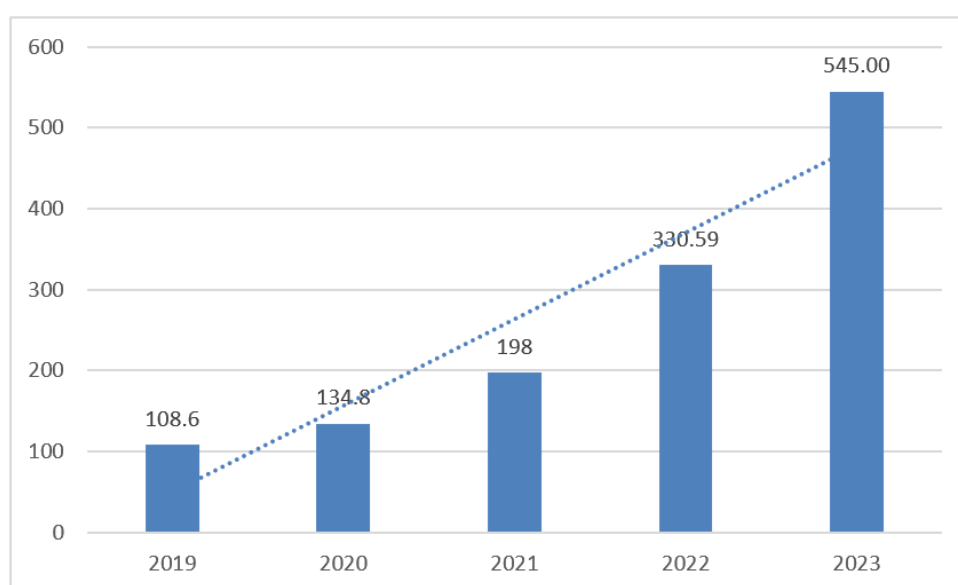
四、电池片行业情况

1.产业发展情况

(1) 产业规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球电池片总产能达到 1032GW，突破 TW 大关；全球电池片总产量达 643.6GW。2023 年，电池片环节全球前十名企业均为中国企业，在 2023 年的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 TOPCon 电池片技术领域。在当前全球化的产业分布框架之下，亚洲地区凭借其成本优势，依然是全球的光伏电池片主要生产制造基地。

截至 2022 年底，全球电池片产能达到 583.1GW，同比增长 37.7%，全球电池片总产量达到 366.1GW，同比增长 63.5%。其中 N 性电池片产能已超过 115GW，较 2021 年有大幅增长。我国电池片总产能达到 505.5GW，同比增长 40.2%。从产能来看，前十名产能合计达到 354.8GW，在全国总产能占比 70.2%。2022 年我国电池片总产量约为 330.6GW，同比增长 67.1%，前十名产量合计达到 251.8GW，占比 76.2%，同比变化不大。2023 年，我国光伏产业技术加快迭代升级，电池环节，2023 年全国晶硅电池产量超过 545GW，同比增长 64.9%。



我国 2019 年-2023 年电池片产量图（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

（2）行业内企业发展情况

我国光伏电池片厂商占据全球领先地位，部分厂商同时布局电池片、组件环节，其生产的电池片主要用于自制组件，不外售或仅少量外售电池片；部分专业化电池片生产厂商则以电池片外售为主。近年来，光伏电池片行业呈现出“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在大尺寸化发展趋势下，不同组件及电池片厂商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理解，进行了差异化的技术及产品布局。2023 年，通威股份、爱旭股份、中润光能稳居全球前三位置。2024 年上半年，中润光能跃居全球第一，通威股份滑至第三，爱旭股份则跌至第四，与英发睿能并列。2023 年出货量第四的捷泰科技，2024 年上半年则升至第二的位置。

光伏电池片出货量 TOP5 企业排名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排名/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上半 年
1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	中润光能
2	爱旭股份	爱旭股份	爱旭股份	爱旭股份	捷泰科技
3	润阳股份	润阳股份	润阳股份	中润光能	通威股份
4	潞安太阳能	中宇光伏	中润光能	捷泰科技	爱旭股份/英 发睿能
5	中宇光伏	潞安太阳能	捷泰科技	润阳股份	-

（3）电池片出口情况

2023 年，我国电池片出口额为 3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出口量约 39GW，同比大幅增长 69.4%；对土耳其、印度、柬埔寨、泰国、韩国等五国的出口占比合计达 86.3%。

随着碳中和目标时间迫近，土耳其越来越重视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尤其是光伏发电。在当前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的背景下，土耳其政府积极出台一系列支持光伏产业的政策，包括鼓励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等核心制造环节产线，同时放宽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安装标准，还包括向相关项目提供财政补贴等激励措施，并加速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扩大。

我国光伏产品对土耳其市场的出口呈现出显著增长趋势。截止到 2023 年第三季度，土耳其本土组件产能约 8GW，制造模式以“进口电池在当地制成组件”为主，为全球第四大组件生产国，累计装机量超过 8GW。

此外，印度对于光伏电池片需求量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印度目前已有约 30GW 的光伏组件产能，并且仍在加速扩张，而其本土电池片产能不足 10GW，需要大量进口以满足下游产能需要。

2023 年我国光伏电池片出口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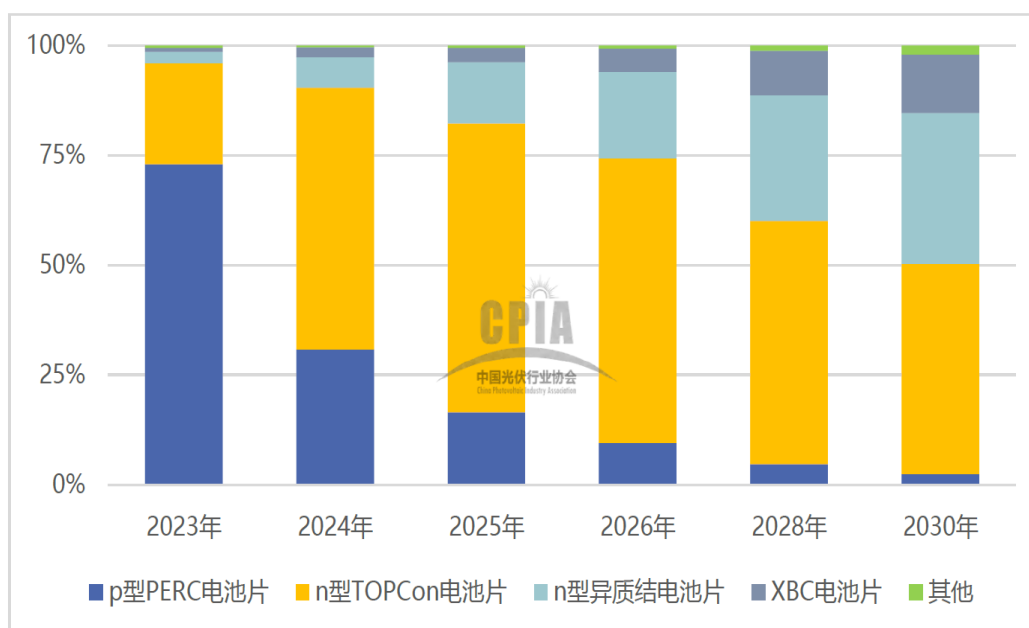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机电商会

出口地区	出口金额（亿美元）	出口占比
土耳其	11.60	29.44%
印度	9.70	24.62%
柬埔寨	7.30	18.53%
泰国	3.50	8.88%
韩国	2.00	5.08%
越南	0.90	2.28%
新加坡	0.80	2.03%
德国	0.60	1.52%
日本	0.30	0.76%
法国	0.30	0.76%
其他	2.40	6.09%
合计	39.40	100%

2.产业发展趋势

2022 年-2023 年，行业内正在迎来电池片产品的新一轮技术更新，上一轮的电池技术周期是 PERC 电池片对 BSF 电池片的替代。随着 N 性电池片生产设备成本的下降及效率的提升，2022 年众多头部电池片企业都开始宣布将扩产 N 性电池片，目前有部分产能已落地，且大部分产能为与 PERC 电池片兼容度高的 TOPCon 电池片产线。

2023 年，新投产的量产产线以 N 型电池片产线为主。随着 N 型电池片产能陆续释放，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被压缩至 73.0%。N 型电池片占比合计达到约 26.5%，其中 N 型 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23.0%，异质结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2.6%，XBC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0.9%，相较 2022 年都有大幅提升。2023 年，BSF 产品以及 MWT 产品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0.5%。



2023-2030 年不同电池技术路线市场占比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CPIA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太阳能印刷网版，主要应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根据《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晶硅太阳能电池是一种典型的二端器件，两个端子分别在硅片的受光面和背光面。太阳电池使用的厚膜导体浆料分为三种：受光面的正面银浆、背光面的背面银浆和背面铝浆。三种导体浆料经过丝网印刷过程分别印制在硅片的两面，烘干后经过烧结，形成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两端电极。目前，电池片的金属栅线几乎全部通过丝网印刷的方式制备，2022 年市场占比达到 99.9%。

（2）行业壁垒

a.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随着光伏产业发展的日益规范与成熟，严格的认证体系和供应商审核已成为光伏行业企业发

展过程中的重要基石。一般情况下，太阳能印刷网版企业想要成为下游光伏行业客户的供应商需要通过认证和审核。

b.客户壁垒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内上市公司，故公司客户对供应商的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产品质量情况都有较高要求，需要通过客户的认证审核程序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客户一般向供应商名录内的一家或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为了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终端产品生命周期之内，一般较少更换供应商，因此太阳能印刷网版企业一旦进入光伏产业供应链体系之后，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会相对稳定。

c.技术壁垒

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行业需要通过成本管控来实现其利润目标，而成本管控要求企业要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形成了行业技术壁垒。随着行业内规模企业持续对现有设备实施技术改造，改善设备性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物耗，结合智能化、自动化的印前拼版处理系统、高自动化的全流程印刷等技术，保证其生产工艺技术的行业领先水平。行业内规模企业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通过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障碍。

此外，丝网印刷是太阳能电池片制造过程中工艺管理的核心，主要用于电池的电极成形。这一过程利用丝网图形部分网孔透浆料，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浆料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形成需要图案的过程。这种工艺不仅要求高精度的设备，还需要丰富的行业技术储备。市场新进入者难以达到该技术储备要求。

d.资金壁垒

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在生产过程当中不仅需要购进大量先进的生产设备，还需要大量的资金采购原材料，此外，下游光伏行业属于高速发展行业对于上游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故为保持竞争地位，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性能，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需要投入较多资源进行研发。因此进入本行业必须具有较强的初始资金实力。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资金壁垒。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政策风险

太阳能印刷网版主要用于下游光伏电池的制造，故受下游光伏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光伏行业现阶段处于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当国家经济政策对光伏行业进行调整时，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b.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市场迅速发展，其上游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行业也开始迅速成长，由于市场前景广阔，促使大量厂商通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现阶段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若公司不能在未来发展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c.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丝网网布，该项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丝网网布属于金属材料，价格随供求关系与市场竞争状况变动，如果丝网网布价格在未来期间产生较大波动，公司产品定价未能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做出适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d.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对上游厂商的技术更新，产品迭代要求也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而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印刷网版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公司属于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并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拥有多项专利。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知名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

2.1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客户反馈以及不断地工艺调整，公司掌握了多项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的关键技术，公司取得的主要技术有：光学镀膜技术、钢丝网高效复合技术、高尺寸精度绷网技术、激光定位打丝技术、高频振动顶框技术、高精度窄线宽激光开槽技术等。依靠这些关键技术公司不仅能够向客户提供常规产品，同时还可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开发新技术，主要技术包括：太阳能网版全自动显影清洗技术、网版高效热熔复合加工技术、超高精度细栅无网结网版研发、基于 MES 的太阳能网版科研管理系统设计与应用、高精密激光切割加工技术研究、太阳能网版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太阳能网版顶框工艺研究、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网版表面处理工艺研究、可变开口网版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公司已经获取的技术以及新开发的技术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通过减少不合理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减少生产材料浪费。同时满足公司客户对于更高精度太阳能印刷网版的需求，从而确立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已与西安邮电大学签订《网版的表面涂层结构设计及高精密加工技术开发》合同，委托西安邮电大学对网版表面涂层结构的设计、材料选择、高精密加工技术进行研究，涂层性能方面进行评估。借助高校研发平台增强自身技术实力。

2.2 生产优势

公司采用丰田精益生产方式，以客户为核心，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达到降低生产

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的目的，同时精益求精，通过消除浪费，提高生产力来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改进，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不断调整和改进生产流程，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在生产过程当中，公司亦注重员工培训和技能的提升，通过员工的积极参与和团队合作，实现生产过程的优化与改进，助力企业持续发展。

2.3 客户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十余年中凭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声誉，与下游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包括晶科能源、亿晶光电、横店东磁、钧达股份、奥特维、通威股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内上市公司，故公司客户对供应商的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产品质量情况都有较高要求，需要通过客户的认证审核程序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客户一般向供应商名录内的一家或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为了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终端产品生命周期之内，一般较少更换供应商，因此太阳能印刷网版企业一旦进入光伏产业供应链体系之后，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会相对稳定。

3. 竞争劣势

3.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当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涉及的扩大生产规模，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开发前沿技术及新产品等目标均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与资金规模，为未来提升业务规模和增加研发能力积累充足的资金基础。

3.2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

公司现阶段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人员结构较为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销售拓展、人员招聘、内部管理等方面若不能及时跟进，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原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出资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压电、光学石英晶体材料、棒材、厚度片、频率片、SC 切晶片及传感器用晶片，光学毛坯片、抛光片、波长板、光学低通滤波器（OLPF）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稀土磁铁制造及应用方案服务商和新三板上市企业，拥有丰富的磁性材料行业研发，制造经验和完整的供应链体系。

3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软磁材料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有机硅封装材料、环氧封装材料、高抗冲改性聚苯乙烯、高热阻改性聚苯乙烯。
5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离型膜、高温承载膜、缓冲膜、PET 保护膜、绿硅胶保护膜、微粘膜、TPX 阻胶膜等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路板、通讯、电子、汽车玻璃等多个行业。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精益生产和客户开拓，成为国内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的领军企业。公司将抓住光伏产业升级改造的发展机遇，利用自身的研发实力、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和研发投入，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群体，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

2.经营计划

（1）市场营销计划：公司计划通过增加营销资源的投入，来稳定和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群体，力争在这些快速增长的市场中获得更多的市场订单。

（2）团队建设计划：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措施，稳定并提升核心管理团队的能力。公司将依据业务发展需求，吸引和选拔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优秀人才，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打造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同时，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人才的建设，确保人力资源的建设与公司经营的同步发展。

（3）产品研发计划：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自身的技术储备，强化核心技术研发，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改良现有产品，通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有效决议。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有效监督。虽然公司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文件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

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文件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文件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决议开展工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权限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虽然公司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的可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仍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

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房产、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人员	是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本人外，不存在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100.00%
2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37.50%
3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丝网网布技术研发	60.00%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服装工艺印花、人造花、服装、服饰辅料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印花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5	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	服装印花、服装辅料加工、丝印网版的制作	服装印花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

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王和英	实际控制人王金亲属	资金	-	-	1,886,786.01	否	是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实际控制人冯锁庭控制的企业	资金	-	648,105.21	803,279.32	否	是
常州贸沙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金父亲控制的企业	资金	-	45,000.00	5,266,580.16	否	是
总计	-	-	-	693,105.21	7,956,645.49	-	-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具体情况说明”。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冯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663,696	47.18%	21.25%
2	冯锁庭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863,036	7.71%	-
3	张一大	董事	股东、董事	335,970	3.00%	-
3	张胜	董事	董事	1,000,000	-	8.93%
4	陈月猛	监事	监事	250,000	-	2.23%
5	王金	-	-	1,086,304	-	9.7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冯锁庭与冯立文系父子关系，冯立文与王金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目前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等协议，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司利益冲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冯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冯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冯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冯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兼总经理	否	否
冯锁庭	董事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负责人	否	否
冯锁庭	董事	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一大	董事	景宁长禹信息咨询服务部	负责人	否	否
张一大	董事	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张一大	董事	杭州长禹致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一大	董事	丽水长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陈月猛	监事	常州美科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6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责人					
冯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冯锁庭	董事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100.00%	服装印花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张胜	董事、副总经理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张一大	董事	景宁长禹信息咨询服务部	100.00%	信息咨询类服务	否	否
张一大	董事	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陈月猛	董事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陈月猛	董事	常州美科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半导体仪表研发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45,170.87	5,097,172.73	414,928.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9,727.75	1,709,632.77	8,005,74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05,643.60	41,312,234.06	29,074,660.22
应收账款	107,641,727.45	68,934,344.87	44,421,481.84
应收款项融资	2,532,478.57	2,648,696.65	-
预付款项	1,852,358.79	2,833,121.35	1,590,887.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2,545.19	677,536.78	7,573,63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09,123.04	22,270,477.01	15,088,016.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1,332.85	409,106.58	-
流动资产合计	198,340,108.11	145,892,322.80	106,169,354.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66,723.11	39,189,904.75	21,807,996.49
在建工程	770,128.04	3,887,633.00	84,2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1,742.06	-	140,048.10

无形资产	1,898,611.08	1,934,775.12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4,307.99	74,927.38	1,190,88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27.27	38,687.85	7,24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946.90	2,569,802.76	109,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37,586.45	47,695,730.86	23,339,624.25
资产总计	251,377,694.56	193,588,053.66	129,508,97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34,243.04	46,071,059.03	22,966,71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06,050.00	-	-
应付账款	54,633,446.09	38,087,187.12	37,914,476.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67,805.31	3,211,323.89	42,45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70,462.20	5,516,040.63	1,858,249.90
应交税费	6,051,038.95	6,235,943.79	5,269,595.60
其他应付款	1,171,787.26	4,941,136.66	11,988,083.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563.60	-	168,172.32
其他流动负债	463,814.69	417,472.11	5,519.25
流动负债合计	134,158,211.14	104,480,163.23	80,213,27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5,896.8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50.23	648,55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896.85	48,850.23	648,558.80
负债合计	135,524,107.99	104,529,013.46	80,861,82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199,006.00	10,863,036.00	6,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377,633.11	19,336,083.31	11,62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4,654.07	-34,575.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5,431,518.00	2,781,19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25,762.20	52,743,419.45	27,327,51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07,747.24	88,339,481.50	48,113,712.23
少数股东权益	645,839.33	719,558.70	533,43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53,586.57	89,059,040.20	48,647,14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377,694.56	193,588,053.66	129,508,978.6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618,470.33	193,755,729.60	127,028,787.02
其中：营业收入	142,618,470.33	193,755,729.60	127,028,78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449,811.15	161,643,430.64	104,623,533.60
其中：营业成本	89,635,421.93	124,065,485.82	76,731,54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4,224.12	715,639.31	466,428.52
销售费用	7,175,891.84	10,023,187.31	14,190,739.87
管理费用	7,540,103.30	12,845,381.28	4,787,856.06
研发费用	6,314,832.62	12,623,722.62	7,596,524.47
财务费用	749,337.34	1,370,014.30	850,440.41
其中：利息收入	2,885.78	358,142.43	202,327.09
利息费用	853,268.89	1,665,593.03	1,246,506.52
加：其他收益	630,891.00	1,159,319.95	216,39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445.39	-170,963.34	-47,91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8	3,888.14	5,744.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111,555.71	-688,942.00	-2,090,732.35
资产减值损失	-60,946.40	-1,053,116.96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45.63	64,810.32	58,37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51,843.29	31,427,295.07	20,547,119.26
加：营业外收入	-	57,221.49	3,99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3,579.90	213,942.38	28,7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68,263.39	31,270,574.18	20,522,368.58
减：所得税费用	3,474,226.41	3,018,226.78	2,421,20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94,036.98	28,252,347.40	18,101,168.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30,610.93	2,667,18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094,036.98	28,252,347.40	18,101,168.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3,719.37	186,122.18	533,436.5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7,756.35	28,066,225.22	17,567,73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078.81	-34,575.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078.81	-34,575.26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78.81	-34,575.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078.81	-34,575.26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33,958.17	28,217,772.14	18,101,16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07,677.54	28,031,649.96	17,567,73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19.37	186,122.18	533,436.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7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41,242.74	74,893,616.43	59,360,250.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62.96	1,433,627.03	144,16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94.00	681,171.26	220,9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3,199.70	77,008,414.72	59,725,39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78,223.55	50,945,403.45	30,178,76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63,684.53	19,623,669.11	12,310,87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7,514.04	10,195,045.41	4,530,03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9,256.17	10,620,729.27	5,493,04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8,678.29	91,384,847.24	52,512,7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21.41	-14,376,432.52	7,212,68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17.2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238.05	16,244,448.92	2,080,78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355.34	24,244,448.92	6,280,78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1,229.30	10,678,962.76	4,062,93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1,700,000.00	1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4,805.43	9,15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1,229.30	21,453,768.19	25,420,43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873.96	2,790,680.73	-19,139,64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539.00	3,620,000.00	5,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60,917.77	64,800,000.00	2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9,760.00	46,610,6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39,456.77	74,219,760.00	78,690,648.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0,000.00	43,570,000.00	1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201.58	972,875.47	593,74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413.47	13,330,024.10	51,938,19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9,615.05	57,872,899.57	71,231,93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9,841.72	16,346,860.43	7,458,71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2.07	-78,864.00	283,61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3,961.24	4,682,244.64	-4,184,63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7,172.73	414,928.09	4,599,56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1,133.97	5,097,172.73	414,928.0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93,875.54	3,707,565.77	407,48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9,727.75	1,709,632.77	8,005,74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05,643.60	40,701,282.06	21,759,560.22
应收账款	105,546,586.80	67,989,420.08	44,239,019.34
应收款项融资	1,905,468.57	2,608,685.05	-
预付款项	1,452,004.72	1,151,070.36	1,373,987.20
其他应收款	302,545.19	677,536.78	5,781,189.50
存货	26,882,229.70	21,356,043.08	15,088,016.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45,597.35	-
流动资产合计	190,998,081.87	139,946,833.30	96,655,002.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53,334.28	4,746,66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531,574.67	38,069,183.74	21,658,588.39
在建工程	273,451.32	1,389,102.90	84,2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140,048.10
无形资产	1,898,611.08	1,934,775.12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1,190,88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05.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946.90	974,022.42	109,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55,023.87	47,113,747.74	23,182,970.55
资产总计	242,153,105.74	187,060,581.04	119,837,97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34,243.04	46,071,059.03	22,966,71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06,050.00	-	-
应付账款	52,317,183.86	38,578,693.63	31,266,048.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67,805.31	3,211,323.89	42,455.75
应付职工薪酬	4,286,651.63	4,303,705.08	1,783,049.90
应交税费	5,761,719.07	6,170,408.68	5,152,366.92
其他应付款	923,969.93	4,104,905.61	11,988,083.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8,172.32
其他流动负债	463,814.69	417,472.11	5,519.25
流动负债合计	130,661,437.53	102,857,568.03	73,372,41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50.23	648,55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8,850.23	648,558.80
负债合计	130,661,437.53	102,906,418.26	74,020,97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9,006.00	10,863,036.00	6,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377,633.11	19,336,083.31	11,62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31,518.00	2,781,19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15,029.10	48,523,525.47	25,030,79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91,668.21	84,154,162.78	45,816,9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53,105.74	187,060,581.04	119,837,973.4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139,948,474.49	191,036,638.52	126,768,831.30
减：营业成本	89,534,854.75	127,181,584.10	80,102,559.45
税金及附加	1,007,122.90	665,400.31	440,833.03
销售费用	5,656,222.84	7,127,833.78	13,818,739.87
管理费用	6,831,821.01	12,531,386.47	4,647,996.74
研发费用	6,314,832.62	12,623,722.62	7,596,524.47
财务费用	728,604.40	1,437,126.80	879,388.27
其中：利息收入	2,187.36	314,134.04	172,186.99
利息费用	812,954.43	1,665,593.03	1,230,984.52
加：其他收益	630,728.34	1,133,527.67	216,39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445.39	-161,126.86	-47,91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8	3,888.14	5,744.63
信用减值损失	-1,679,169.98	-294,589.05	-1,912,105.55
资产减值损失	-60,946.40	-1,053,116.9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953.24	97,607.04	58,371.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74,230.76	29,195,774.42	17,603,282.11
加：营业外收入	-	57,221.49	3,999.32
减：营业外支出	783,284.02	213,805.85	28,7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90,946.74	29,039,190.06	17,578,531.43
减：所得税费用	3,414,029.51	2,896,146.36	2,307,512.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6,917.23	26,143,043.70	15,271,019.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76,917.23	26,143,043.70	15,271,019.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76,917.23	26,143,043.70	15,271,019.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36,112.99	84,936,117.03	64,606,56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31,173.51	144,16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6.07	365,210.60	220,90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86,679.06	86,732,501.14	64,971,64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58,077.78	61,828,736.90	38,362,29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8,422.82	19,120,790.98	12,014,07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8,445.26	9,095,317.18	4,050,72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9,808.16	11,005,236.00	5,370,0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94,754.02	101,050,081.06	59,797,16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1,925.04	-14,317,579.92	5,174,48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17.2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238.05	14,387,735.03	1,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355.34	22,387,735.03	5,6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135.88	5,526,608.36	3,888,88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6,670.72	6,446,663.56	1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4,805.43	6,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4,806.60	21,048,077.35	22,788,88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451.26	1,339,657.68	-17,108,88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539.00	3,620,000.00	5,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60,917.77	64,800,000.00	2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9,760.00	46,610,6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39,456.77	74,219,760.00	78,690,648.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0,000.00	43,570,000.00	1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201.58	972,875.47	593,74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706.00	13,330,024.10	51,938,19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3,907.58	57,872,899.57	71,231,93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549.19	16,346,860.43	7,458,71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249.90	-68,858.24	283,61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2,272.87	3,300,079.95	-4,192,07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565.77	407,485.82	4,599,56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9,838.64	3,707,565.77	407,485.8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年9月2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原始设立
2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 万美元	2023年9月5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原始设立
3	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	80.00%	80.00%	0.00	2022年1月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资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夕东贸易公司 80%股权。由于公司和夕东贸易公司同受冯立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增资事宜夕东贸易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23 年 12 月 8 日确定为合并日。

2、2023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美元，公司持股 100.00%，拥有对其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2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00%，拥有对其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中汇会审（2024）11009 号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列示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

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7、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

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27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 10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

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 3 (11)。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 10 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

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 10、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 10、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 10、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

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 10、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

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	-------	-----	---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内部或外部验收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内部或外部验收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27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11、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

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

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7、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 国内销售，公司已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确认无误后，依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 (2) 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按照指定地点报关出口，办理出口报关、离港后，依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

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

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 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 11、公允价值披露。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0%、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5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公司符合《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子公司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丽水丽景民族工业园，享受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5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2,618,470.33	193,755,729.60	127,028,787.02
综合毛利率	37.15%	35.97%	39.60%
营业利润（元）	28,351,843.29	31,427,295.07	20,547,119.26
净利润（元）	24,094,036.98	28,252,347.40	18,101,16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9%	43.49%	59.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40,966.76	27,550,779.38	26,699,841.5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 月-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028,787.02 元、193,755,729.60 元和 142,618,470.33 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 月-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0%、35.97%和 37.1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47,119.26 元、31,427,295.07 元和 28,351,843.29 元，净利润分别为 18,101,168.20 元、28,252,347.40 元和 24,094,036.98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880,175.81 元，增幅为 52.95%，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151,179.20 元，增幅为 56.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使得毛利增加较多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 月-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09%、43.49%和 23.69%，2023 年较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 15.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2 年度以前注册资本金额较小，而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生多次增资，使得公司实收资本从 2022 年初的 1,000,000.00 元增加至 2023 年末的 10,863,036.00 元；另一方面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101,168.20 元、28,252,347.40 元，净利润增加较多。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较多，净资产规模较大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情况。其收入具体确认条件如下： 国内产品销售：公司已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确认无误后，依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国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按照指定地点报关出口，办理出口报关、离港后，依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入	141,967,864.72	99.54%	185,790,313.74	95.89%	122,327,659.13	96.30%
其 他 业 务 收入	650,605.61	0.46%	7,965,415.86	4.11%	4,701,127.89	3.70%
合 计	142,618,470.33	100.00%	193,755,729.60	100.00%	127,028,787.0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的研发、生产、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6.30%、95.89%和 99.5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比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以及房屋租赁收入等，其占比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 北 地 区					5,469.03	0.00%
华 北 地 区	1,454,980.52	1.02%	32,805.31	0.02%	26,707.97	0.02%
华 东 地 区	113,574,900.70	79.64%	161,183,029.02	83.19%	115,278,182.48	90.75%
华 南 地 区	70,177.00	0.05%	126,592.91	0.07%	188,420.35	0.15%
华 中 地 区	108,039.80	0.08%	1,240,621.61	0.64%	141,283.65	0.11%
西 北 地 区	651,933.76	0.46%	2,091,048.65	1.08%	1,359,318.60	1.07%
西 南 地 区	16,947,598.17	11.88%	16,763,893.82	8.65%	922,771.95	0.73%
马 来 西 亚			5,251,999.09	2.71%	9,106,632.98	7.17%
日 本			11,900.00	0.01%		
泰 国	68,657.76	0.05%	168,997.62	0.09%		

新加坡	10,224.00	0.01%	4,095.36	0.00%		
越南	9,357,836.02	6.56%	6,880,746.21	3.55%		
印度尼西亚	374,122.60	0.26%				
合计	142,618,470.33	100.00%	193,755,729.60	100.00%	127,028,787.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国外收入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但占比较小。中国境内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上述区域内集中了中国的大部分太阳能光伏企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太阳能光伏产业的上游行业。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地区主要为马来西亚、越南，对应主要客户为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与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二者均为公司重要客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2023 年与二者展开合作，双方就交货责任、产品质量保证等相关事项签订有框架合同，当存在实际采购需求时，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与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会从晶科内部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主要来源于行业客户相互介绍。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境外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公司与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交易中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外销	内销
2024 年 1-6 月	29.74%	37.74%
2023 年度	37.13%	35.89%
2022 年度	43.28%	39.3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境外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小，零星销售对应的产品型号与规格、定价策略与公司整体销售情况不具有可比性，致使公司境外毛利率波动较大，境内毛利率则较为平稳。此外，公司境外毛利率下降也和国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为公司下游光伏企业客户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对越南等东南亚地区销售的产品的销售价格承压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汇兑损益主要为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283,610.04 元、44,288.73 元、-131,248.49 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6.36%、6.88%，马来西亚、越南为主要出口国，公司预计外汇政策、国际经贸关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并分配至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直接材料按照原材料实际领用情况分别计入各类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员工福利费等，月底直接人工归集后，按照在产品和产成品的产量分别计入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物料损耗等间接成本，月底按照在产品和产成品的产量分别计入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全部工序完成后，将产成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累计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转入库存商品。

（2）产品成本的结转

月底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的产品情况，将对应的库存商品金额结转至当月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	89,071,045.46	99.37%	116,294,814.11	93.74%	72,358,279.05	94.30%
其他业务收成本	564,376.47	0.63%	7,770,671.71	6.26%	4,373,265.22	5.70%
合计	89,635,421.93	100.00%	124,065,485.82	100.00%	76,731,544.2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9,173,778.24	66.02%	77,978,166.49	62.85%	48,887,863.36	63.71%
直接人工	7,308,590.32	8.15%	10,289,045.83	8.29%	6,844,036.65	8.92%
制造费用	22,588,676.90	25.20%	28,027,601.79	22.59%	16,626,379.04	21.67%
其他业务成本	564,376.47	0.63%	7,770,671.71	6.26%	4,373,265.22	5.70%
合计	89,635,421.93	100.00%	124,065,485.82	100.00%	76,731,544.2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的研发、生产、销售，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钢丝网、PI 膜、各种型号钨钢等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 月-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71%、62.85%和 66.02%，占成本比重相对稳					

	定，变动不大。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等费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6 月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2%、8.29%和 8.15%，占成本比重较为稳定。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物料消耗、机器设备折旧费、厂房折旧费、能源及其他费用支出。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6 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67%、22.59%和 25.20%，占比波动较小。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销售材料的成本以及房屋出租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	141,967,864.72	89,071,045.46	37.26%
其他业务	650,605.61	564,376.47	13.25%
合计	142,618,470.33	89,635,421.93	37.15%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	185,790,313.74	116,294,814.11	37.41%
其他业务	7,965,415.86	7,770,671.71	2.44%
合计	193,755,729.60	124,065,485.82	35.97%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	122,327,659.13	72,358,279.05	40.85%
其他业务	4,701,127.89	4,373,265.22	6.97%
合计	127,028,787.02	76,731,544.27	39.6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85%、37.41%和 37.26%，略有下降。2023 年度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比 2022 年下降了 3.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太阳能光伏行业正处于上升期，公司属于较早布局该行业的企业，享受了市场红利，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而 2023 年度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大宗商品的波动的影响，导致原材料钢丝网布的价格上涨，加上下游客户顺应行业内 P 型单晶电池到 N 型产品的技术更迭，下游客户用到新产品的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生产所需的对应规格的钢丝网布价格更高，导		

	致公司产品的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略有下降。2024 年 1-6 月份与 2023 年度相比毛利率变化不大。 其他业务中主要是材料销售业务，占比较小，公司会把部分暂时富余原材料转售给其他公司。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15%	35.97%	39.60%
邦力达（870260）	32.26%	35.03%	34.20%
康美特（874318）	38.29%	36.41%	31.44%
石晶光电（430025）	28.35%	25.11%	28.48%
原因分析	虽然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各自所处细分领域不同。公司聚焦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的研发、生产、销售，与邦力达、康美特、石晶光电等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和应用范围方面有所差异，毛利率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总体水平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2,618,470.33	193,755,729.60	127,028,787.02
销售费用（元）	7,175,891.84	10,023,187.31	14,190,739.87
管理费用（元）	7,540,103.30	12,845,381.28	4,787,856.06
研发费用（元）	6,314,832.62	12,623,722.62	7,596,524.47
财务费用（元）	749,337.34	1,370,014.30	850,440.4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1,780,165.10	36,862,305.51	27,425,560.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3%	5.17%	11.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9%	6.63%	3.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3%	6.52%	5.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3%	0.71%	0.6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28%	19.03%	21.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期间费用增加幅度较小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083,905.34	6,911,457.61	1,155,547.57
股份支付	1,477,552.94		11,625,000.00
广告宣传及咨询服务费	241,000.38	144,836.53	718,793.29
业务招待费	985,960.05	1,798,975.49	410,423.62
差旅办公费	319,062.71	1,011,410.91	191,069.08
其他	68,410.42	156,506.77	89,906.31
合计	7,175,891.84	10,023,187.31	14,190,739.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190,739.87 元、10,023,187.31 元和 7,175,891.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7%、5.17%和 5.03%，2022 年度占比较高，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 月-6 月份相对稳定。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因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当年计入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11,625,000.00 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差旅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差旅办公费主要为市场开发和维护客户过程中发生的出差补助、交通费、住宿费等以及销售部门日常办公发生的费用，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激励销售人员而进行的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费用，业务招待费是销售部门为市场开发和维护客户过程中发生的餐费、住宿费等。剔除股份支付后，销售费用的变动与同期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48,275.46	3,425,421.96	1,866,450.07
股份支付	604,496.26	629,419.31	
折旧与摊销	1,371,067.87	2,070,091.21	656,016.06
咨询服务费	1,399,766.34	4,492,271.66	269,163.41
业务招待费	549,013.23	693,632.80	751,126.45
差旅办公费	625,352.06	829,989.40	598,489.00
租赁费		202,590.00	
其他	742,132.08	501,964.94	646,611.07
合计	7,540,103.30	12,845,381.28	4,787,856.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87,856.06 元、12,845,381.28 元和 7,540,103.3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6.63%和 5.29%，管理费用有所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管理人员薪酬有所提高；（2）咨询服务费主要为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为		

	提升内控质量、顺利完成改制目标，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同时差旅办公费也有所增加；（3）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增加主要为公司办公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相关的折旧摊销的增加所致。（4）增加的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激励管理人员而进行的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费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14,547.85	3,460,376.75	3,326,638.20
直接材料	4,238,735.33	7,727,326.19	2,242,978.69
折旧与摊销	387,961.11	767,225.67	819,025.19
委托开发费用		377,358.49	241,681.41
动力及检测费用	73,588.33	182,297.37	390,451.50
差旅费		5,362.38	218,011.15
专利使用费			178,140.00
其他		103,775.77	179,598.33
合计	6,314,832.62	12,623,722.62	7,596,524.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构成。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853,268.89	1,665,593.03	1,246,506.52
减：利息收入	2,885.78	358,142.43	202,327.09
银行手续费	30,202.72	18,274.97	47,418.19
汇兑损益	-131,248.49	44,288.73	-283,610.04
其他			42,452.83
合计	749,337.34	1,370,014.30	850,440.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费用和汇兑损益等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22,911.27	1,156,397.60	215,482.95
个税手续费返还	7,979.73	2,922.35	913.52
合计	630,891.00	1,159,319.95	216,396.47

具体情况披露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计入报告期各期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下文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3,117.29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5,562.68	-170,963.34	-47,913.91
合计	-292,445.39	-170,963.34	-47,913.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8	3,888.14	5,744.63
合计	94.98	3,888.14	5,744.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公司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45.63	-107,583.31	58,37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29.34	306,226.34	215,482.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212.27	3,888.14	5,74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9,813.34	167,674.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930,610.93	2,667,182.58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579.90	15,672.74	-24,75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9,419.31	-11,62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5,782.25	67,640.84	63,37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122.19	533,436.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3,210.41	515,445.84	-9,132,109.8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光伏发电补贴		28,859.34	35,776.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27,413.00	29,07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会经费返还	32,479.34		1,936.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坛过节补贴			5,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3,0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补助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培育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局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扶持资金		25,75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减免	589,431.93	870,371.2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中 2023 年度 20,200.00 元为非经常性损益；2024 年 1-6 月份 10,750.00 元为非经常性损益。此两处为退役士兵等减免。

就业补助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	--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345,170.87	10.26%	5,097,172.73	3.49%	414,928.09	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9,727.75	4.54%	1,709,632.77	1.17%	8,005,744.63	7.54%
应收票据	27,305,643.60	13.77%	41,312,234.06	28.32%	29,074,660.22	27.39%
应收账款	107,641,727.45	54.27%	68,934,344.87	47.25%	44,421,481.84	41.84%
应收款项融资	2,532,478.57	1.28%	2,648,696.65	1.82%		
预付款项	1,852,358.79	0.93%	2,833,121.35	1.94%	1,590,887.20	1.50%
其他应收款	302,545.19	0.15%	677,536.78	0.46%	7,573,636.21	7.13%
存货	28,009,123.04	14.12%	22,270,477.01	15.27%	15,088,016.22	14.21%
其他流动资产	1,341,332.85	0.68%	409,106.58	0.28%		
合计	198,340,108.11	100.00%	145,892,322.80	100.00%	106,169,354.4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06,169,354.41元、145,892,322.80元和198,340,108.11元，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88,584,158.28元、132,517,055.94元和162,956,494.09元，合计占比均在8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波动不大，流动资产相关科目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89.38	5,205.23	
银行存款	15,727,243.23	5,091,967.50	414,928.09
其他货币资金	4,614,038.26		
合计	20,345,170.87	5,097,172.73	414,928.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9,726.18	726,516.68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外汇到期业务保证金	61,013.26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4,553,025.00		
合计	4,614,038.2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9,727.75	1,709,632.77	8,005,744.6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9,009,727.75	1,709,632.77	8,005,744.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009,727.75	1,709,632.77	8,005,744.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998,652.87	41,271,384.32	29,074,660.22
商业承兑汇票	1,306,990.73	40,849.74	
合计	27,305,643.60	41,312,234.06	29,074,660.2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1,600,000.0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00,000.0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100,000.00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	1,600,000.00
浙江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800,000.00
合计	-	-	8,1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57,211.29	100%	6,015,483.84	5.29%	107,641,727.45
合计	113,657,211.29	100%	6,015,483.84	5.29%	107,641,727.4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881,349.84	100%	3,947,004.97	5.42%	68,934,344.87
合计	72,881,349.84	100%	3,947,004.97	5.42%	68,934,344.8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47,891.93	100%	3,126,410.09	6.58%	44,421,481.84
合计	47,547,891.93	100%	3,126,410.09	6.58%	44,421,481.8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3,292,439.03	99.68%	5,664,621.95	5.00%	107,627,817.08
1-2年	5,950.00	0.01%	595.00	10.00%	5,355.00
2-3年	17,110.74	0.02%	8,555.37	50.00%	8,555.37
3年以上	341,711.52	0.29%	341,711.52	100.00%	
合计	113,657,211.29	100%	6,015,483.84	5.29%	107,641,727.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2,522,527.58	99.51%	3,626,126.38	5.00%	68,896,401.20
1-2年	17,110.74	0.02%	1,711.07	10.00%	15,399.67
2-3年	45,088.00	0.06%	22,544.00	50.00%	22,544.00
3年以上	296,623.52	0.41%	296,623.52	100.00%	
合计	72,881,349.84	100.00%	3,947,004.97	5.42%	68,934,344.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6,715,555.41	98.25%	2,335,777.77	5.00%	44,379,777.64
1-2年	45,088.00	0.09%	4,508.80	10.00%	40,579.20
2-3年	2,250.00	0.01%	1,125.00	50.00%	1,125.00
3年以上	784,998.52	1.65%	784,998.52	100.00%	
合计	47,547,891.93	100.00%	3,126,410.09	6.58%	44,421,481.8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29,017.25	形成坏账,无法收回	否
宜兴晶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90,625.00	与客户达成协议	否
合计	-	-	719,642.2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1,460.00	1年以内	11.85%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5,100.00	1年以内	11.28%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6,689.98	1年以内	9.27%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5,760.00	1年以内	8.93%
四川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6,922.99	1年以内	8.86%
合计	-	57,035,932.97	-	50.1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9,594.98	1年以内	15.72%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3,000.00	1年以内	11.60%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3,966.00	1年以内	10.76%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5,190.00	1年以内	9.36%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7,300.00	1年以内	8.56%
合计	-	40,819,050.98	-	56.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晶科能源有	非关联方	12,658,510.00	1年以内	26.62%

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4,320.00	1 年以内	21.82%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9,862.00	1 年以内	13.46%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8,600.00	1 年以内	11.6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6,675.06	1 年以内	6.55%
合计	-	38,077,967.06	-	80.0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21,481.84 元、68,934,344.87 元和 107,641,727.45 元。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订货量较大、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往往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8.25%、99.51%和 99.68%，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新能源产业链企业，较多客户属于上市公司，该部分企业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较好，其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较低。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美特（874318）、邦力达（870260）对比，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公司	康美特	邦力达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2—3 年	50.00%	3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符合行业水平，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150,000.00	7,500.00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736,314.07	36,815.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55,476,214.53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8.81%。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2,478.57	2,648,696.65	
合计	2,532,478.57	2,648,696.6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213,992.24		28,431,272.86		13,584,129.80	
合计	56,213,992.24		28,431,272.86		13,584,129.8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52,358.79	100.00%	2,833,121.35	100.00%	1,590,887.20	100.00%
合计	1,852,358.79	100.00%	2,833,121.35	100.00%	1,590,887.2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建大丝印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790.62	42.42%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青岛协同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59.00	21.04%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西安邮电大学	非关联方	280,000.00	15.12%	1 年以内 (含 1 年)	技术开发费
阿斯迈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15.76	7.36%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帕格纳（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24.78	6.99%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合计	-	1,721,390.16	92.93%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泰毅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	44.47%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杭州建大丝印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790.62	27.74%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青岛协同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130.00	14.37%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60.00	6.05%	1 年以内 (含 1 年)	展位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238.14	3.40%	1 年以内 (含 1 年)	预充值油款
合计	-	2,720,518.76	96.0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例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5,404.05	80.17%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润祺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00.00	13.63%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925.82	3.70%	1 年以内 (含 1 年)	预充值油款
昆山网之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0.00	1.18%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苏州净雅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5.00	0.53%	1 年以内 (含 1 年)	材料款
合计	-	1,578,404.87	99.2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2,545.19	677,536.78	7,385,776.92
应收利息			187,859.29
应收股利			
合计	302,545.19	677,536.78	7,573,636.2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468.62	15,923.43			14,500.00	14,500.00	332,968.62	30,423.43
合计	318,468.62	15,923.43			14,500.00	14,500.00	332,968.62	30,423.4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0,828.19	35,541.41	4,500.00	2,250.00	10,000.00	10,000.00	725,328.19	47,791.41
合计	710,828.19	35,541.41	4,500.00	2,250.00	10,000.00	10,000.00	725,328.19	47,791.4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0,238.86	388,511.94	4,500.00	450.00	10,000.00	10,000.00	7,784,738.86	398,961.94
合计	7,770,238.86	388,511.94	4,500.00	450.00	10,000.00	10,000.00	7,784,738.86	398,961.9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18,468.62	95.65%	15,923.43	5%	302,545.19
3年以上	14,500.00	4.35%	14,500.00	100%	0
合计	332,968.62	100%	30,423.43	9.14%	302,545.1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10,828.19	98.00%	35,541.41	5.00%	675,286.78
2-3年	4,500.00	0.62%	2,250.00	50.00%	2,250.00
3年以上	10,000.00	1.38%	10,000.00	100.00%	
合计	725,328.19	100.00%	47,791.41	6.59%	677,536.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770,238.86	99.81%	388,511.94	5.00%	7,381,726.92
1-2 年	4,500.00	0.06%	450.00	10.00%	4,050.00
3 年以上	10,000.00	0.13%	10,000.00	100.00%	
合计	7,784,738.86	100%	398,961.94	5.12%	7,385,776.9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14,500.00	29,500.00	285,000.00
备用金	18,468.62	923.43	17,545.19
合计	332,968.62	30,423.43	302,545.1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93,105.21	34,655.26	658,449.95
押金保证金	14,500.00	12,250.00	2,250.00
备用金	17,722.98	886.15	16,836.83
合计	725,328.19	47,791.41	677,536.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758,898.86	387,944.94	7,370,953.92
押金保证金	14,500.00	10,450.00	4,050.00
其他	11,340.00	567.00	10,773.00
合计	7,784,738.86	398,961.94	7,385,776.9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0.10%
韦媛媛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4,222.62	1 年以内(含 1 年)	4.27%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3.00%
常州市金坛区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00.00	3 年以上	1.35%

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刘义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246.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
合计	-	-	332,968.6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关联方	往来款	648,105.21	1 年以内(含 1 年)	89.35%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5,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20%
韦媛媛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7,722.98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1.38%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00.00	2-3 年	0.63%
合计	-	-	725,328.1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129,40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5.89%
王和英	关联方	往来款	1,856,713.89	1 年以内(含 1 年)	23.85%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关联方	往来款	772,779.97	1 年以内(含 1 年)	9.93%
其他-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1,34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15%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0.13%
合计	-	-	7,780,238.86	-	99.9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187,859.29
合计			187,859.29

②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59,533.04		19,459,533.04
在产品	6,470,819.86		6,470,819.86
库存商品	1,735,150.08	23,233.74	1,711,916.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04,566.46	37,712.66	366,853.80
合计	28,070,069.44	60,946.40	28,009,123.0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84,459.34		17,084,459.34
在产品	3,294,560.89		3,294,560.89
库存商品	1,544,540.56		1,544,540.5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46,916.22		346,916.22
合计	22,270,477.01		22,270,477.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48,979.30		11,248,979.30
在产品	3,422,393.60		3,422,393.60
库存商品	193,779.50		193,779.5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22,863.82		222,863.82
合计	15,088,016.22		15,088,016.2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5,088,016.22 元、22,270,477.01 元和 28,009,123.04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65%、11.50%和 11.14%，占比稳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11,248,979.30 元、17,084,459.34 元和 19,459,533.04 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总额比重分别为 74.56%、76.71%和 69.48%，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对原材料进行安全库存管理，各期末原材料总体占比变化不大，略有下降。

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安全库存备货。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即尚未经客户签收的产品，但金额较小。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3,839,036.92 元、5,186,017.67 元和 8,549,590.00 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总额比重分别为 25.44%、23.29%和 30.52%，略有上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谨慎制定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期末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迹象，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946.40 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41,332.85	393,897.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209.08	
合计	1,341,332.85	409,106.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5,566,723.11	85.91%	39,189,904.75	82.17%	21,807,996.49	93.44%
在建工程	770,128.04	1.45%	3,887,633.00	8.15%	84,250.00	0.36%
使用权资产	1,691,742.06	3.19%			140,048.10	0.60%
无形资产	1,898,611.08	3.58%	1,934,775.12	4.06%		
长期待摊费用	2,284,307.99	4.31%	74,927.38	0.16%	1,190,884.06	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27.27	0.31%	38,687.85	0.08%	7,245.60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946.90	1.25%	2,569,802.76	5.38%	109,200.00	0.47%
合计	53,037,586.45	100.00%	47,695,730.86	100.00%	23,339,624.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339,624.25 元、47,695,730.86 元和 53,037,586.45 元，其中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1,807,996.49 元、39,189,904.75 元和 45,566,723.11 元，占比均在 80%以上。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持续保持稳定，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为主。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028,298.46	12,439,786.57	1,332,474.15	67,135,610.88
房屋及建筑物	9,467,919.75	1,074,220.64		10,542,140.39
机器设备	38,088,988.00	9,766,027.88	911,274.63	46,943,741.25
运输工具	3,293,857.39	927,959.47	339,387.93	3,882,428.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77,533.32	671,578.58	81,811.59	5,767,300.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85,276.75	5,067,326.66	336,832.60	20,515,770.81
房屋及建筑物	417,702.40	924,859.67		1,342,562.07
机器设备	11,577,275.51	3,256,585.42	5,781.73	14,828,079.20
运输工具	1,283,296.68	362,754.58	322,418.53	1,323,632.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7,002.16	523,126.99	8,632.34	3,021,496.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243,021.71			46,619,840.07
房屋及建筑物	9,050,217.35			9,199,578.32
机器设备	26,511,712.49			32,115,662.05
运输工具	2,010,560.71			2,558,796.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70,531.16			2,745,80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53,116.96			1,053,116.9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53,116.96			1,053,116.96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89,904.75			45,566,723.11
房屋及建筑物	9,050,217.35			9,199,578.32
机器设备	25,458,595.53			31,062,545.09
运输工具	2,010,560.71			2,558,796.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70,531.16			2,745,803.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79,450.36	25,484,160.48	1,635,312.38	56,028,298.46
房屋及建筑物		9,467,919.75		9,467,919.75
机器设备	25,675,841.46	13,447,707.10	1,034,560.56	38,088,988.00
运输工具	2,420,954.73	872,902.66		3,293,857.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82,654.17	1,695,630.97	600,751.82	5,177,533.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71,453.87	6,553,948.81	1,140,125.93	15,785,276.75
房屋及建筑物		417,702.40		417,702.40
机器设备	7,622,144.80	4,638,315.67	683,184.96	11,577,275.51
运输工具	724,511.47	558,785.21		1,283,296.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4,797.60	939,145.53	456,940.97	2,507,002.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807,996.49			40,243,021.71
房屋及建筑物				9,050,217.35
机器设备	18,053,696.66			26,511,712.49
运输工具	1,696,443.26			2,010,560.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57,856.57			2,670,531.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53,116.96		1,053,116.9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53,116.96		1,053,116.96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07,996.49			39,189,904.75
房屋及建筑物				9,050,217.35
机器设备	18,053,696.66			25,458,595.53

运输工具	1,696,443.26			2,010,560.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57,856.57			2,670,531.1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07,058.53	10,857,690.57	1,485,298.74	32,179,450.3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493,872.42	8,148,323.00	966,353.96	25,675,841.46
运输工具	1,515,209.25	1,069,805.31	164,059.83	2,420,954.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97,976.86	1,639,562.26	354,884.95	4,082,654.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19,963.71	3,915,513.89	264,023.73	10,371,453.8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765,322.53	2,933,325.30	76,503.03	7,622,144.80
运输工具	564,046.59	316,321.72	155,856.84	724,511.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0,594.59	665,866.87	31,663.86	2,024,797.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87,094.82			21,807,996.4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728,549.89			18,053,696.66
运输工具	951,162.66			1,696,443.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7,382.27			2,057,856.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87,094.82			21,807,996.4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728,549.89			18,053,696.66
运输工具	951,162.66			1,696,443.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7,382.27			2,057,856.57

9、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当前市价及成新率测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中部分机器设备减值准备金额为 1,053,116.96 元。

2、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属于所有权受限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受限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840,515.24 元。

11、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15,179.69		1,915,179.69
房屋建筑物		1,915,179.69		1,915,17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437.63		223,437.63
房屋建筑物		223,437.63		223,437.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1,691,742.06
房屋建筑物				1,691,74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1,691,742.06
房屋建筑物				1,691,742.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6,778.89		326,778.89	
房屋建筑物	326,778.89		326,77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6,730.79	140,048.10	326,778.89	
房屋建筑物	186,730.79	140,048.10	326,778.8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140,048.10			
房屋建筑物	140,048.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140,048.10			
房屋建筑物	140,048.1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6,778.89		326,778.89
房屋建筑物		326,778.89		326,77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6,730.79		186,730.79
房屋建筑物		186,730.79		186,730.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140,048.10
房屋建筑物				140,048.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140,048.10
房屋建筑物				140,048.10

1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5、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2,425,081.38	1,128,691.36	959,170.64	2,097,925.38	-	-	-	自筹资金	496,676.72
待安装设备	1,462,551.62	7,554,108.29	8,743,208.59	0	-	-	-	自筹资金	273,451.32
合计	3,887,633.00	8,682,799.65	9,702,379.23	2,097,925.38	-	-	-	-	770,128.04

续：

项目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化金 额			
车 间 装 修 改 造 工 程	84,250.00	2,340,831.38	0	0	-	-	-	自筹 资金	2,425,081.38
待 安 装 设 备	0	1,462,551.62	0	0	-	-	-	自筹 资金	1,462,551.62
合 计	84,250.00	3,803,383.00	0	0	-	-	-	-	3,887,633.00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车 间 装 修 改 造 工 程	0	84,250.00	0	0	-	-	-	自筹 资金	84,250.00
合 计	0	84,250.00	0	0	-	-	-	-	84,250.00

1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8、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2,857.14			1,952,857.14
土地使用权	1,952,857.14			1,952,857.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82.02	36,164.04		54,246.06
土地使用权	18,082.02	36,164.04		54,246.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4,775.12			1,898,611.08
土地使用权	1,934,775.12			1,898,61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4,775.12			1,898,611.08

土地使用权	1,934,775.12			1,898,611.0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2,857.14		1,952,857.14
土地使用权		1,952,857.14		1,952,857.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82.02		18,082.02
土地使用权		18,082.02		18,082.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4,775.12
土地使用权				1,934,775.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4,775.12
土地使用权				1,934,775.1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属于所有权受限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受限无形资产原值为 1,952,857.14 元。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3、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3,116.96	0	0	0	0	1,053,116.96
存货跌价准备	0	60,946.40	0	0	0	60,946.40
合计	1,053,116.96	60,946.40	0	0	0	1,114,063.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1,053,116.96	0	0	0	1,053,116.96
合计	0	1,053,116.96	0	0	0	1,053,116.96

2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摊销		2,459,181.85	228,920.77		2,230,261.08
货架	74,927.38		20,880.47		54,046.91
合计	74,927.38	2,459,181.85	249,801.24		2,284,307.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摊销	1,190,884.06	2,779,969.73	850,671.36	3,120,182.43	0
货架		77,215.24	2,287.86		74,927.38
合计	1,190,884.06	2,857,184.97	852,959.22	3,120,182.43	74,927.38

2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度装修费摊销中的其他减少 3,120,182.43 元为公司股东以所有的公司原租赁房产向公司增资，相应的租赁房产装修由长期待摊费用转入固定资产。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043,821.60	794,486.64
资产减值准备	1,114,063.36	167,109.50
可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468.87
合计	7,157,884.96	164,127.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03,576.37	531,778.88
资产减值准备	1,053,116.96	157,967.54
预提费用	1,941,156.98	205,179.70
可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238.27
合计	6,997,850.31	38,687.8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05,259.37	521,240.49
租赁负债	168,172.32	25,225.85
可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220.74
合计	3,773,431.69	7,245.60

3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661,946.90	2,569,802.76	109,200.00
合计	661,946.90	2,569,802.76	109,200.00

3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3	3.22	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6	6.64	5.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1.20	1.37

2、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3.22 和 1.53，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使得销售收入规模扩大。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755,729.60 元，相比较 2022 年增加 66,726,942.58 元。应收账款金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同时由于公司通常会给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9、6.64 和 3.56，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同时结转的营业成本也增长较多，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积极备货，采购原料，增加存货库存。但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以销定产，对存货进行安全库存管理，使得存货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成本增加的幅度，使得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7、1.20 和 0.64，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234,243.04	40.43%	46,071,059.03	44.10%	22,966,718.19	28.63%
应付票据	9,106,050.00	6.79%				
应付账款	54,633,446.09	40.72%	38,087,187.12	36.45%	37,914,476.11	47.27%
合同负债	3,567,805.31	2.66%	3,211,323.89	3.07%	42,455.75	0.05%
应付职工薪酬	4,570,462.20	3.41%	5,516,040.63	5.28%	1,858,249.90	2.32%
应交税费	6,051,038.95	4.51%	6,235,943.79	5.97%	5,269,595.60	6.57%
其他应付款	1,171,787.26	0.87%	4,941,136.66	4.73%	11,988,083.99	1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563.60	0.27%			168,172.32	0.20%
其他流动负债	463,814.69	0.34%	417,472.11	0.40%	5,519.25	0.01%
合计	134,158,211.14	100.00%	104,480,163.23	100.00%	80,213,271.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0,213,271.11 元、104,480,163.23 元和 134,158,211.14 元，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等组成。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付账款主要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买原材料等形成。合同负债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4,300,000.00	14,300,000.00	13,100,000.00
保证借款	34,140,917.77	23,930,000.00	3,9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759,500.27	7,800,000.00	5,946,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3,825.00	41,059.03	20,718.19
合计	54,234,243.04	46,071,059.03	22,966,718.19

3、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106,050.00		
合计	9,106,050.00		

7、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0、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147,965.57	93.62%	37,164,966.49	97.58%	37,244,828.07	98.23%
1-2 年	2,828,399.89	5.18%	613,714.92	1.61%	414,949.78	1.09%
2-3 年	348,574.92	0.64%	202,178.45	0.53%	3,330.00	0.01%
3 年以上	308,505.71	0.56%	106,327.26	0.28%	251,368.26	0.67%
合计	54,633,446.09	100.00%	38,087,187.12	100.00%	37,914,476.11	100.00%

11、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430,570.41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2%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434,257.39	1 年以内(含 1 年)	9.95%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85,842.71	1 年以内(含 1 年)	8.76%
北京富华泛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34,907.51	1 年以内(含 1 年)	5.74%
上海南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3,107,19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69%
合计	-	-	27,892,768.02	-	51.0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929,575.40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9%
苏州新玖洲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26,928.93	1 年以内(含 1 年)	9.52%
江苏润祺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设备款	1,890,032.68	1 年以内(含 1 年)	4.96%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44,6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84%
无锡美诺特殊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22,3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78%
合计	-	-	16,113,437.01	-	42.2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美诺特殊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93,632.00	1 年以内(含 1 年)	8.69%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210,9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8.47%
杭州建大丝印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64,760.44	1 年以内(含 1 年)	7.03%

上海泰毅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90,960.40	1 年以内(含 1 年)	6.31%
深圳市毅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16,027.35	1 年以内(含 1 年)	5.32%
合计	-	-	13,576,280.19	-	35.82%

1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5、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567,805.31	3,211,323.89	42,455.75
合计	3,567,805.31	3,211,323.89	42,455.75

16、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5,423.56	96.98%	4,424,572.96	100.00%	11,308,451.24	98.99%
1-2 年	19,800.00	3.02%			115,000.00	1.01%
合计	655,223.56	100.00%	4,424,572.96	100.00%	11,423,451.2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479,524.02	73.18%	4,115,340.26	93.01%	11,053,533.94	96.76%
应付费用款	175,699.54	26.82%	309,232.70	6.99%	369,917.30	3.24%
合计	655,223.56	100.00%	4,424,572.96	100.00%	11,423,451.2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和英	关联方	往来款	234,471.98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35.79%
王金	关联方	往来款	214,249.00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32.70%
冯立文	关联方	往来款	30,803.04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4.70%
张胜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款	26,993.00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4.12%
潘袁飞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款	11,965.78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1.83%
合计	-	-	518,482.80	-	79.1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立文	关联方	往来款	4,115,340.26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93.01%
汤帆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款	39,504.60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0.89%
潘袁飞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款	38,201.74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0.86%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2,479.34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0.73%
陈许贵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款	20,245.94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0.46%
合计	-	-	4,245,771.88	-	95.9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锁庭	关联方	往来款	5,292,288.36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46.33%
冯立文	关联方	往来款	5,010,000.00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43.86%
王和俊	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3.50%
王金	关联方	往来款	351,245.58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3.07%
戴水林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25,000.00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1-2 年	2.85%
合计	-	-	11,378,533.94	-	99.61%

19、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应付关联方利息	516,563.70	516,563.70	564,632.75
合计	516,563.70	516,563.70	564,632.7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3、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516,040.63	14,539,383.17	15,484,961.60	4,570,462.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2,983.81	732,983.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16,040.63	15,272,366.98	16,217,945.41	4,570,462.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58,249.90	23,107,833.93	19,450,043.20	5,516,040.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8,246.74	968,246.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58,249.90	24,076,080.67	20,418,289.94	5,516,040.6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6,447.96	12,441,800.37	11,559,998.43	1,858,24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0,872.12	750,872.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6,447.96	13,192,672.49	12,310,870.55	1,858,249.90

24、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6,040.63	13,393,609.53	14,339,187.96	4,570,462.20
2、职工福利费		732,722.92	732,722.92	
3、社会保险费		349,677.40	349,67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9,692.32	289,692.32	
工伤保险费		28,577.94	28,577.94	
生育保险费		31,407.14	31,407.14	
4、住房公积金		63,373.32	63,373.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516,040.63	14,539,383.17	15,484,961.60	4,570,462.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8,249.90	21,511,042.14	17,853,251.41	5,516,040.63
2、职工福利费		1,022,825.26	1,022,825.26	
3、社会保险费		539,327.19	539,327.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4,580.49	464,580.49	
工伤保险费		29,898.68	29,898.68	
生育保险费		44,848.02	44,848.0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39.34	34,639.3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58,249.90	23,107,833.93	19,450,043.20	5,516,040.6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6,447.96	11,502,262.49	10,620,460.55	1,858,249.90

2、职工福利费		495,271.00	495,271.00	
3、社会保险费		441,366.88	441,366.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3,990.57	363,990.57	
工伤保险费		41,013.02	41,013.02	
生育保险费		36,363.29	36,363.2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0.00	2,9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76,447.96	12,441,800.37	11,559,998.43	1,858,249.90

2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71,648.78	2,069,060.53	2,084,324.8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733,810.75	3,888,244.69	3,018,285.22
个人所得税	99,970.08	62,988.50	39,46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67.81	90,495.50	68,169.23
教育费附加	21,843.35	38,783.78	28,195.67
地方教育附加	14,562.23	25,855.85	18,797.11
印花税	30,033.39	32,312.38	12,360.93
房产税	19,091.36	19,091.36	
土地使用税	9,111.20	9,111.20	
合计	6,051,038.95	6,235,943.79	5,269,595.60

26、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463,814.69	417,472.11	5,519.25
合计	463,814.69	417,472.11	5,519.25

2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365,896.85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50.23	100%	648,558.80	100%
合计	1,365,896.85	100%	48,850.23	100%	648,558.80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48,558.80 元、48,850.23 元和 1,365,896.85 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其中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而产生的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91%	54.00%	62.44%
流动比率（倍）	1.48	1.40	1.32
速动比率（倍）	1.25	1.15	1.12
利息支出	853,268.89	1,665,593.03	1,246,506.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31	19.77	17.46

1、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4%、54.00%、53.9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 月-6 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101,168.20 元、28,252,347.40 元和 24,094,036.98 元，盈利规模也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多次增资，使得净资产增加较多，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公司未来将结合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周期、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的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证财务结构处于合理水平，避免财务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40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15 和 1.2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提高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3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增长了 52.53%，相应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了 36,750,436.87 元，同时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积极备货，采购原料，增加原材料等存货库存，使得 2023 年存货增加了 7,182,460.79 元。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向银行借款以及向股东融资的方式，使得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金额和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46、19.77 和 33.31，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24,521.41	-14,376,432.52	7,212,68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873.96	2,790,680.73	-19,139,645.65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399,841.72	16,346,860.43	7,458,71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633,961.24	4,682,244.64	-4,184,636.31

2、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21.41	-14,376,432.52	7,212,688.80
2、净利润	24,094,036.98	28,252,347.40	18,101,168.20
3、差额(=1-2)	-8,869,515.57	-42,628,779.92	-10,888,479.4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94,036.98	28,252,347.40	18,101,16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46.40	1,053,116.96	
信用减值损失	2,111,555.71	688,942.00	2,090,73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067,326.66	6,553,948.83	3,915,513.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3,437.63	140,048.10	186,730.79
无形资产摊销	36,164.04	18,082.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801.24	852,959.22	221,04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145.63	-64,810.32	-58,37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2,39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4.98	-3,888.14	-5,744.6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43,367.33	1,023,120.46	890,29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3,11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5,439.42	-31,442.25	284,28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8,850.23	-599,708.57	648,558.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799,592.43	-7,182,460.79	-4,112,51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5,336,739.48	43,019,377.83	-54,273,86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2,116,815.68	-2,859,122.55	27,699,865.43
其他	2,082,049.20	629,419.31	11,62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21.41	- 14,376,432.52	7,212,688.80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造成的。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	286,026.34	215,482.95
利息收入	2,885.78	65,004.59	4,580.46
其他	62,008.22	330,140.33	913.52
合计	65,894.00	681,171.26	220,976.93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告宣传及咨询服务费	2,382,898.80	5,139,073.13	1,987,825.70
业务招待费	1,534,973.28	2,492,608.29	1,161,550.07
差旅办公费	1,012,825.19	1,997,907.08	789,558.08
其他	2,948,558.90	991,140.77	1,554,106.61
合计	7,879,256.17	10,620,729.27	5,493,040.46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出款	835,238.05	16,244,448.92	2,080,786.11
合计	835,238.05	16,244,448.92	2,080,786.11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出款	0.00	9,074,805.43	9,157,500.00
合计	0.00	9,074,805.43	9,157,500.00

(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入款	0.00	5,799,760.00	46,610,648.52

合计	0.00	5,799,760.00	46,610,648.52
----	------	--------------	---------------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入款	3,620,706.00	13,150,024.10	51,758,191.84
新租赁准则租赁付款额	255,707.47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3,876,413.47	13,330,024.10	51,938,191.84

(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投资收回及支出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资金拆出款项的支出及收回。

(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银行借款以及向股东借款产生的筹资活动形成现金流入, 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等形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冯立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7.18%	21.25%
冯锁庭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7.71%	-

王金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	9.70%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立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立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冯立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实际控制人冯锁庭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木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 年 7 月 18 日注销）
伊力美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胜曾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金曾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转让股权）
杭州泰融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一大持股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2024 年 9 月 6 日已注销）
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一大控制的企业
杭州长禹致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一大控制的企业
景宁长禹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董事张一大控制的企业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俊控制的企业
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	王金曾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转让股权）
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美科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月猛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胜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一大	公司股东、董事
黄敏强	董事
冯云霞	监事会主席
陈月猛	监事
尤莉莉	监事
张国英	冯锁庭配偶、冯立文母亲
王和英	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王和俊	实际控制人王金父亲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木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年 7 月 18 日注销
伊力美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胜曾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金曾持股的企业	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转让股权
杭州泰融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一大持股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9 月 6 日已注销
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	王金曾持股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转让股权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965,227.73	0.88%	624,407.86	0.92%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7,495.41	0.59%	2,703,539.83	4.00%
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0.10%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1,338,180.55	1.63%	1,767,918.72	1.60%	1,087,408.73	1.61%
小计	1,418,180.55	1.73%	3,380,641.86	3.06%	4,415,356.42	6.5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向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和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为生产用原材料等，但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一方面上述企业作为江苏本地企业，公司采购距离较近，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另一方面上述企业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价格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采购其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性。 2024 年 1-6 月份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发生金额为 80,000.00 元，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也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向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厂房，土地使用权归三洋印花所有，因此厂区电表为三洋印花所有，电费缴费主体为三洋印花，每月电费由三洋印花缴纳之后向三洋精密收取，因此产生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1,785,392.98	1.25%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57,300.88	0.03%		
小计	1,785,392.98	1.25%	57,300.88	0.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给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的是子公司夕东贸易销售给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与材料，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也较低。夕东贸易作为贸易公司，购货渠道广，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生产用设备及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销售给三洋印花的是设备，公司将闲置无用的机器设备出售给需求方，以回收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房屋	95,238.10	47,619.05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房屋		171,428.57	171,428.57
合计	-	95,238.10	219,047.62	171,428.5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以前公司为保持稳定的房屋租赁关系，向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厂房，而 2023 年 9 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公司，上述房屋成为了公司的固定资产，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成为了公司股东，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为了生产便开始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因此上述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也是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冯立文、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1/18-2025/1/1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
冯立文、王金	5,200,000.00	2023/11/22-2024/11/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
冯立文、王金	2,700,000.00	2024/1/12-2025/1/1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
冯立文、王金	2,000,000.00	2024/1/12-2025/1/1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
冯立文、王金	5,100,000.00	2023/10/30-2024/10/2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
冯立文、王金	4,000,000.00	2024/3/21-2025/1/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
冯立文、王金	10,000,000.00	2023/12/20-2024/12/1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
冯立文、王金	10,000,000.00	2024/6/29-2025/6/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
冯立文、王金	3,000,000.00	2024/2/29-2025/2/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
冯立文、王金	2,440,917.77	2024/6/11-2025/6/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

						低成本的 银行借款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35,238.05		835,238.05	
合计	835,238.05		835,238.0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47,367.65		12,129.60	835,238.05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5,300,800.00	8,000,000.00	13,300,800.00	
王和英	1,856,713.89		1,856,713.89	
合计	8,004,881.54	8,000,000.00	15,169,643.49	835,238.0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47,367.65	1,074,805.43	1,074,805.43	847,367.65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80,800.00	6,700,000.00	1,480,000.00	5,300,800.00
王和英		2,457,500.00	600,786.11	1,856,713.89
合计	928,167.65	10,232,305.43	3,155,591.54	8,004,881.54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冯立文	3,620,706.00		3,620,706.00	
合计	3,620,706.00		3,620,706.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	---------	--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冯立文	5,010,000.00	3,899,760.00	5,289,054.00	3,620,706.00
王金	143,487.17	1,900,000.00	2,043,487.17	
王和俊	400,000.00		400,000.00	
冯锁庭	5,292,288.36		5,292,288.36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125,194.57		125,194.57	
合计	10,970,970.10	5,799,760.00	13,150,024.10	3,620,706.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冯立文	6,005,617.54	4,398,648.52	5,394,266.06	5,010,000.00
王金	3,807,412.95	3,730,000.00	7,393,925.78	143,487.17
王和俊		5,4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冯锁庭	5,750,288.36	392,000.00	850,000.00	5,292,288.36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555,194.57	32,690,000.00	33,120,000.00	125,194.57
合计	16,118,513.42	46,610,648.52	51,758,191.84	10,970,970.1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150,000.00			货款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736,314.07			货款
小计	886,314.07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	5,266,580.16	往来款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648,105.21	803,279.32	往来款
王和英			1,886,786.01	往来款
小计		693,105.21	7,956,645.49	-
(3) 预付款项	-	-	-	-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5,404.05	预付采购款
小计			1,275,404.05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4,000.00	应付材料款
小计			384,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冯立文	96,121.88	4,180,659.10	5,202,222.37	往来款
冯锁庭	311,155.80	311,155.80	5,491,805.78	往来款
王金	328,876.67	114,627.67	495,688.64	往来款
王和英	234,471.98			往来款
王和俊	25,461.39	25,461.39	411,103.61	往来款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17,346.29	往来款
小计	996,087.72	4,631,903.96	11,618,166.69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要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自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汐模具”）、子公司夕东贸易办理转贷。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通过贸汐模具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670.00 万元、400.00 万元、0.00 万元；通过子公司夕东贸易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的转贷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受托支付方名称	受托支付金额（元）	银行支付时间	周转方	受托支付方及周转方转回借款单位时间	借款单位偿清银行贷款时间
三洋精密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4,700,000	2022 年 2 月 23 日	贸汐模具	4,7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王和俊、王金、冯立文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南京	4,000,000	2022	贸汐	2,000,000	2022 年	王和	2023 年	2023

	银行常州分行		年7月20日	模具		7月22日	俊、王金	2月28日	年7月20日
				夕东贸易	2,000,000	2022年7月22日	王和英、冯立文	2023年1月10日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4,000,000	2023年7月25日	贸汐模具	4,000,000	2023年7月26日	王和俊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10月26日

报告期内，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在执行中，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采取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即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公司账户，并从上述公司账户及周转方账户转回公司，公司以3.55%利率计提利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受托支付方或周转方已将本息和转回三洋精密。

针对前述转贷不规范行为，公司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要求银行借款需按照借款用途使用。经前述积极整改措施，公司自2023年10月起未发生过转贷行为。

针对前述银行借款，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10月26日，对其进行归还。

2、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但在2022年4-10月曾存在收取共1,090.00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2023年1月存在收取共260.00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共1,350.00万元，均用于支付货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公司与上述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票据背书人、票据被背书人等均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自2023年2月之后，公司进行了规范，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3、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针对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公司已计提借款利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

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410502269.3	一种网版存放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18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2	CN202410172282.7	一种网版检测用张力计	发明	2024年4月16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3	CN202410078279.9	一种网版检验工装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4	CN202311246916.0	一种网版制版丝网角度测量装置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5	CN202320689250.5	一种网版表面处理用蒸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6	CN202320689607.X	一种光伏电池生产用网纱表面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7	CN202022594102.4	一种可提高印刷效率的太阳能网版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8	CN202022597048.9	一种太阳能网版的脱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9	CN202022596988.6	一种加厚型太阳能网版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10	CN202022597036.6	一种太阳能网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版的图像采集装置		日				
11	CN202022594105.8	一种太阳能印刷网版用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12	CN202022594088.8	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印刷网版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13	CN202022594092.4	一种具有保护结构的太阳能网版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14	CN202022597000.8	一种聚酯亚胺太阳能网版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15	CN202022586219.8	一种太阳能电铸金属平网复合网版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16	CN202022586179.7	一种方便使用的太阳能电池印刷网版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17	CN202022586741.6	一种可调太阳能印刷网版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18	CN202022587712.1	一种安全性高的太阳能网版用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19	CN202022587226.X	一种方便安装固定的太阳能网版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20	CN202022121057.0	非感光	实用新	2021年	三洋精	三洋精	原始取	-

		直网网版结构	型	7 月 23 日	密	密	得	
21	CN202020382374.5	一种印刷网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8 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22	CN201820940682.8	全自动显影机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23	CN201820940944.0	网板吹干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24	CN201810272160.X	一种太阳能硅片的丝网印刷工艺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继受取得	-
25	CN201620911636.6	太阳能电池片无网结网版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三洋精密	三洋精密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318849.7	一种印刷用丝网加工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410185664.3	一种用于网板印刷的钨钢丝网及其制作方式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311440439.1	一种太阳能电池的高精密激光切割加工设备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311441037.3	一种自动化太阳能网纱表面处理加工设备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311440707.X	一种太阳能网版的高效率热熔复合加工设备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311214816.X	一种后轧压无网结网板制造工艺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311188018.4	一种用于太阳能网版的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表面处理装置及其表面处理方法				
8	CN202311188055.5	一种用于太阳能网版钢网去除的激光切割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实 质 审 查	-
9	CN202310900528.3	一种网版表面处理用蒸镀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实 质 审 查	-
10	CN202310900677.X	一种用于清洗太阳能网版的乙醇清洗机	发明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实 质 审 查	-
11	CN202310810733.0	一种高精度丝印网板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实 质 审 查	-
12	CN202310747123.0	一种超细精密无网结网板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实 质 审 查	-
13	CN202310560022.2	一种自动化显影冲洗一体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实 质 审 查	-
14	CN202310456437.5	一种太阳能网板顶框机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 质 审 查	-
15	CN202310337916.5	一种光伏电池生产用网纱表面处理设备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实 质 审 查	-
16	CN202211687459.4	一种可变开口的网布及其编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实 质 审 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74996639	07- 机 械 设备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0 日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选取销售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
选取采购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
选取借款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
选取担保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同时存在担保情况的担保合同。
选取抵押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同时存在抵押情况的抵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 (海宁)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长期采购合同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网版采购框架合同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供应年度合同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长期采购合同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网版采购框架协议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采购合同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138.10 万元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上海劲孜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上海俊浓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昆山美尚品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苏州新玖洲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上海尧峻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否	500.00	2021年01月28日至2022年01月28日	是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否	500.00	2022年01月18日至2023年01月18日	是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否	1,000.00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是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否	510.00	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	是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否	650.00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是	履行完毕

					日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否	52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是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否	1,0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是	履行中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否	1,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是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	三洋精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11022023CJT063A001	三洋精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3 常中小授保字 1523-01 号	三洋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51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3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107 号	三洋精密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1,0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43 年 6 月 28 日	保证	履行中
5	Ec156192311200127	三洋精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保证	履行中

			有 限 公 司 常 州 分 行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6	兴银常（保证最）字 （2023）第 00272 号	三洋精密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常 州 分 行	1,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	保证	履 行 完 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Ec256192101190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 高 9,000,000.00 元和相应利息	常 州 市 三 洋 印 花 厂 不 动 产	2021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7 日	履 行 完 毕
2	2022 常中小抵字 0718 号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最高本金余额 5,940,000.00 元	不动产、 土地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履行中
3	Ec25619231120000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 高 8,326300.00 元	不动产、 土地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冯立文、冯锁庭、王金、张胜、张一大、黄敏强、陈月猛、冯云霞、尤莉莉、周曙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冯立文、冯锁庭、王金、张胜、张一大、黄敏强、陈月猛、冯云霞、尤莉莉、周曙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冯立文、冯锁庭、王金、张胜、张一大、黄敏强、陈月猛、冯云霞、尤莉莉、周曙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

	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冯立文、冯锁庭、王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冯立文

冯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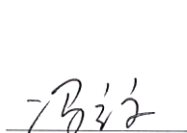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冯立文



冯锁庭



王金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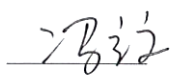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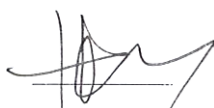
冯立文



冯锁庭



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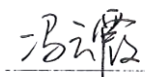


张一大



黄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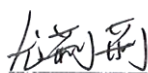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冯云霞



陈月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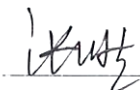


尤莉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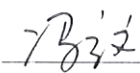


张胜



周曙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立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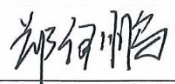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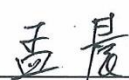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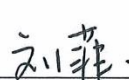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伊鹏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钰搏


孟晨


刘菲


孙顶丁


于子华


汪文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Li Gang.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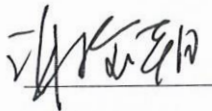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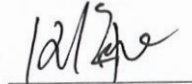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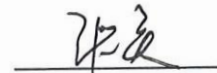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谢宝朝



汪海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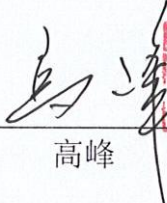
张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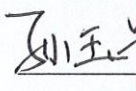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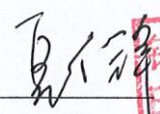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玉霞 夏桥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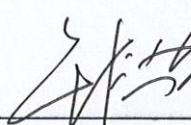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24年4月2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018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3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